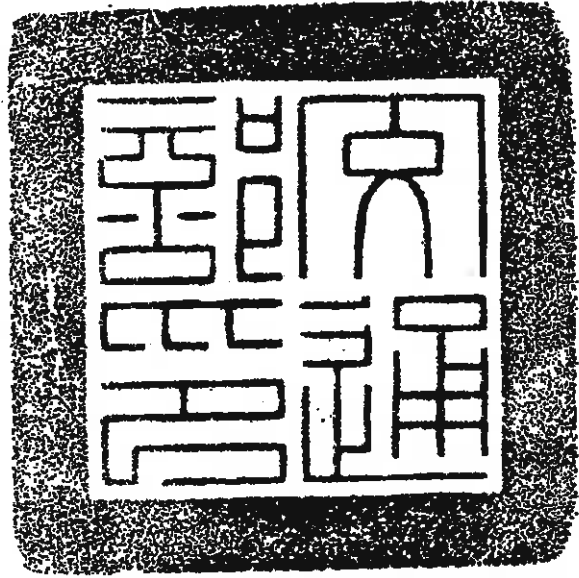


交通部、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31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11050061425號
台內警字第11008714513號



修正「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二條附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六月一日施行。

附「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二條附表

部長王國材

部長徐國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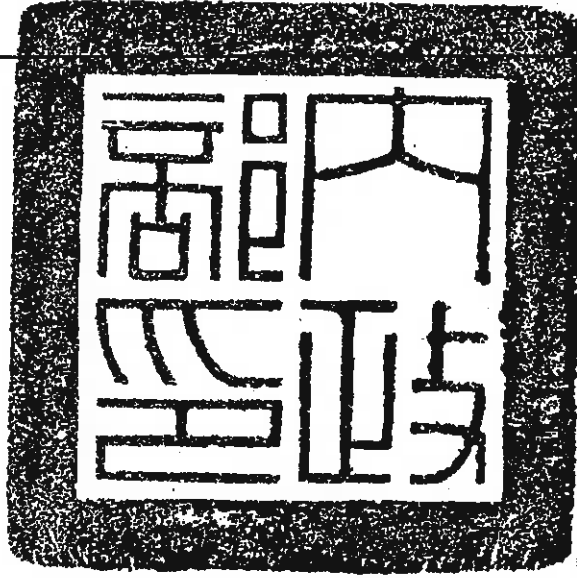
交通部會銜公文機關印信蓋用續頁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31 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 11050061425 號

台內警字第 11008714513 號

主旨：修正「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二條
年六月一日施行。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二條附表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

一、公路主管機關管轄部分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 (道路交通 管理處罰條 例)	法定罰鍰額度 (新臺幣： 元)或其他處 罰	違規車種 類別或違 規情節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備 註
				期限內繳納 或到案聽候 裁決者。	逾越應到案 期限三十日 內，繳納罰 鍰或到案聽 候裁決者。	逾越應到案 期限三十日 以上六十日 以內，繳納 罰鍰或到案 聽候裁決者。	逾越應到案 期限六十日 以上，繳納 罰鍰或逕行 裁決處罰 者。	
未領用牌照 行駛	第十二條 第一項 第一款	三六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三六〇〇	三九〇〇	四六〇〇	五四〇〇	並禁止其 行駛，未 依公路法 規定取得 安全審驗 合格證明 之車輛並 沒入之。
拼裝車輛， 未經核准領 用牌證行駛	第十二條 第一項 第二款	三六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三六〇〇	三九〇〇	四六〇〇	五四〇〇	並禁止其 行駛，車 輛並沒入 之。
拼裝車輛已 領用牌證而 變更原登檢 規格不依原 規定用途行 駛	第十二條 第一項 第二款	三六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三六〇〇	三九〇〇	四六〇〇	五四〇〇	並禁止其 行駛，車 輛並沒入 之。
使用偽造、 變造或矇領 之牌照	第十二條 第一項 第三款	三六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並禁止其 行駛，牌 照扣繳。
使用吊銷、 註銷之牌照	第十二條 第一項	三六〇〇	機車	三六〇〇	三九〇〇	四六〇〇	五四〇〇	並禁止其 行駛，牌 照扣繳， 汽車當場
			小型車	五四〇〇	五九〇〇	七〇〇〇	八一〇〇	

	第四款	 -0800	大型車	-0800	-0800	-0800	-0800	移置保管，並通知汽車所有人限期領回。
牌照借供他車使用或使用他車牌照	第十二條 第一項 第五款	三六〇〇 -0800	機車	五四〇〇	五九〇〇	七〇〇〇	八一〇〇	並禁止其行駛，牌照吊銷。
			小型車	七二〇〇	七九〇〇	九三〇〇	-0800	
			大型車	-0800	-0800	-0800	-0800	
牌照吊扣期間行駛	第十二條 第一項 第六款	三六〇〇 -0800	機車	五四〇〇	五九〇〇	七〇〇〇	八一〇〇	並禁止其行駛，牌照吊銷，汽車當場移置保管，並通知汽車所有人限期領回。
			小型車	七二〇〇	七九〇〇	九三〇〇	-0800	
			大型車	-0800	-0800	-0800	-0800	
已領有號牌而未懸掛或不依指定位置懸掛	第十二條 第一項 第七款	三六〇〇 -0800		五四〇〇	五九〇〇	七〇〇〇	八一〇〇	並禁止其行駛，牌照吊銷。
牌照業經繳銷、報停、吊銷、註銷，無牌照仍行駛	第十二條 第一項 第八款	三六〇〇 -0800	機車	五四〇〇	五九〇〇	七〇〇〇	八一〇〇	並禁止其行駛，車輛當場移置保管，並通知汽車所有人限期領回之。
			小型車	七二〇〇	七九〇〇	九三〇〇	-0800	
			大型車	-0800	-0800	-0800	-0800	
報廢登記之汽車仍行駛	第十二條 第一項 第九款	三六〇〇 -0800	機車	五四〇〇	五九〇〇	七〇〇〇	八一〇〇	並禁止其行駛，車輛並沒入之。
			小型車	七二〇〇	七九〇〇	九三〇〇	-0800	
			大型車	-0800	-0800	-0800	-0800	
號牌遺失不報請公路主管機關補發，經舉發後仍不辦理而行駛	第十二條 第一項 第十款	三六〇〇 -0800		五四〇〇	五九〇〇	七〇〇〇	八一〇〇	

汽車未領用有效牌照於道路停車	第十二條 第四項	三六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三六〇〇	三九〇〇	四六〇〇	五四〇〇	汽車並當場移置保管及扣繳其牌照。
汽車懸掛他車號牌或未懸掛號牌於道路停車	第十二條 第四項	三六〇〇 一〇八〇〇		五四〇〇	五九〇〇	七〇〇〇	八一〇〇	汽車並當場移置保管及扣繳其牌照。
損毀或變造汽車牌照、塗抹污損牌照，或以安裝其他器具之方式，使其不能辨認其牌號	第十三條 第一款	二四〇〇 四八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六〇〇	三九〇〇	並責令申請換領牌照或改正。
塗改客、貨車身標明之載客人數、載重量、總重量或總聯結重量，與原核定數量不符	第十三條 第二款	二四〇〇 四八〇〇		二四〇〇	二六〇〇	二八〇〇	三一〇〇	並責令改正。
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與原登記位或模型不符	第十三條 第三款	二四〇〇 四八〇〇	有二次以上本款行為	三〇〇〇 三六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三六〇〇 四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八〇〇	並責令申請換領牌照或改正。
牌照遺失或破損，不報請公路主管機關補發或重新申請	第十四條 第二項 第一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責令改正、補發牌照或禁止其行駛。
號牌污穢，不洗刷清楚或為他物遮蔽，非行車途中因遇雨，雪道路泥濘所致	第十四條 第二項 第二款	三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責令改正、補發牌照或禁止其行駛。

經通知而不依規定期限換領號牌，又未申請延期，仍使用	第十五條 第一項 第一款	九〇〇 一八〇〇		九〇〇	-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經再通知後逾期不換牌，其牌照應予註銷。
領用試車或臨時牌照，期滿未繳還	第十五條 第一項 第二款	九〇〇 一八〇〇		九〇〇	-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牌照應扣繳註銷。
領用試車或臨時牌照，載運客貨，收費營業	第十五條 第一項 第三款	九〇〇 一八〇〇	小型車	九〇〇	-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牌照應扣繳註銷。
			大型車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領用試車牌照，不在指定路線或區域內試車	第十五條 第一項 第四款	九〇〇 一八〇〇		九〇〇	-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應責令改正。
行車執照及拖車使用證有效期屆滿，不依規定換領而行駛	第十五條 第一項 第五款	九〇〇 一八〇〇		九〇〇	-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牌照應扣繳並責令換領。
各項異動，不依規定申報登記	第十六條 第一項 第一款	九〇〇 一八〇〇		九〇〇	-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並應責令改正。
除頭燈外之燈光、雨刮、喇叭、照後鏡、排氣管、消音器設備不全，或損壞不予修復，或擅自增、減、變更原有規格致影	第十六條 第一項 第二款	九〇〇 一八〇〇		九〇〇	-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並應責令改正。

響行車安全								
未依規定於車身標明指定標識	第十六條 第一項 第三款	九〇〇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並應責令改正。
計程車，未依規定裝置自動計費器、車頂燈、執業登記證插在前、後兩邊玻璃門上，黏貼不透明反光紙	第十六條 第一項 第四款	九〇〇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並應責令改正，反光紙並應撤除。
裝置高音喇叭或其他產生噪音物者	第十六條 第一項 第五款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除應依最 高外，其 音或噪 音器並 應沒入。
汽車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或臨時檢驗	第十七條 第一項	九〇〇 一八〇〇	機車或自用汽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一、逾期一個月以上者吊其牌照，檢合
			營業小型車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營業大型車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七〇〇	一八〇〇	
			高壓罐槽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車					後，期個以，銷牌。 格發選逾六月上者註其照。 二、檢不格汽，一月仍修並請，覆仍合，扣牌。 驗合之車於個內未復申覆驗或驗不格者吊其照。
汽、車、車、身、底等因遭壞申管臨行 引、發、電、系、備、故、損、不、主、行、而 重、要、設、備、故、損、不、主、行、而 交、通、事、故、損、不、主、行、而 受、重、大、損、不、主、行、而 修、復、後、路、施、行、而 請、公、關、機、時、檢、驗、而 機、時、檢、驗、而 駛	第十八條	二四〇〇 九六〇〇		二四〇〇	二六〇〇	三一〇〇	三六〇〇	一、責其並令檢驗。 二、汽、車、有、在、年、違、本、第、項、定、次、上、吊、牌、所、人、一、內、反、條、一、規、二、以、者、並、扣

									三、年經扣照，違前規，銷 照個月三內吊牌二次再反項定者吊牌照。
汽、車、車、身、底、等、變、換、公、路、施、檢、驗、機、關、檢、驗、時、而、行、駛、重、要、或、申、請、主、管、機、關、不、行、而、行、駛、重、要、或、申、請、主、管、機、關、不、行、而、行、駛	第十八條	二四〇〇 九六〇〇	機車	可變更設備	二四〇〇	二六〇〇	三一〇〇	三六〇〇	一、責其令檢。驗。 二、車有在年違本項規定次上，吊牌三；年經扣照，違前規，銷照個月三內吊牌二次再反項定者吊牌照。
				不可變更設備	三六〇〇	三九〇〇	四六〇〇	五四〇〇	
			大型機車及汽車	可變更設備	三六〇〇	三九〇〇	四六〇〇	五四〇〇	
				不可變更設備	七二〇〇	七九〇〇	九三〇〇	九六〇〇	

								照。
汽車未依規定裝設行車紀錄器及行車視野輔助系統	第十八條之第一項第四項	一二〇〇〇	自用車	一二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應責令其參加臨時檢驗。
		二四〇〇〇	營業車	一四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	
			一年內有二次以上本款行為	一八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汽車裝設之行車紀錄器及行車視野輔助系統無法正常運作，未於行車前改善，仍繼續行車	第十八條之第二項第四項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九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應責令其參加臨時檢驗。
		一八〇〇〇	一年內有二次以上本條行為	一四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未依規定保存行車紀錄器之紀錄資料或未依規定使用、不當使用行車紀錄器致無法正確記錄資料	第十八條之第三項第四項	九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九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除未依規定保存行車紀錄器之紀錄資料外，應責令其參加臨時檢驗。
汽車煞車，未調整完妥靈活有效，或方向盤未保持穩定準確，仍准駕駛人使用	第十九條	一八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二一〇〇	二三〇〇	並責令調整或修復。
		三六〇〇	大型車	二八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六〇〇	
汽車引擎、底盤、電系、車門損壞，行駛時顯有危險而不即行修復	第二十條	一八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二一〇〇	二三〇〇	並扣留其牌照，責令修復合格後發還。檢驗合格，經確認者，
		三六〇〇	大型車	二八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六〇〇	

								令報廢。
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第二十一條 第一項 第一款	六〇〇〇	駕駛機車者	六〇〇〇	六六〇〇	七八〇〇	九〇〇〇	一、並當場禁止駕駛。 當禁其。 二、未滿八之，反一第款定，車駛及法定人監，同施道交安講。 未十歲人違第項一規者汽駕人其定理或護人應時以路通全習。
		一二〇〇〇	駕駛小型車者	八四〇〇	九二〇〇	一〇九〇〇	一二〇〇〇	
領有機車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	第二十一條 第一項 第二款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六〇〇	七八〇〇	九〇〇〇	並當場禁止駕駛。 禁駕。
		一二〇〇〇						
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第二十一條 第一項 第三款	六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九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並當場禁止駕駛。 當禁其。 二、未滿八之，反

									第一第款定，車駛及法代人監，同施道交安講。第項三規者汽駕人其定理或護人應時以路通全習。
駕駛執照業經吊銷、銷仍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	六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機車 小型車	六〇〇〇 九〇〇〇	六六〇〇 九九〇〇	七八〇〇 一一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執照繳之。	
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	六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機車 小型車	六〇〇〇 九〇〇〇	六六〇〇 九九〇〇	七八〇〇 一一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當場禁止其駕駛執照，並吊銷。	
領有學習駕駛執照之人在場外學習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	六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六〇〇	七八〇〇	九〇〇〇	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領有學習駕駛執照之人在場外學習，未經許可或規定時間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七款	六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六〇〇	七八〇〇	九〇〇〇	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未領有駕駛執照，以教導他人駕駛為業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八款	六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六〇〇	七八〇〇	九〇〇〇	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其他未依駕駛執照條件規定駕駛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九款	六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六〇〇	七八〇〇	九〇〇〇	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未滿十八歲之人，第二十一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其人或人，應施以講習。	第二十一條第三項	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汽車所有人，依第二十一條第一款至第五款之規定，其駕駛人	第二十一條第五項			依第二十一條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辦理	依第二十一條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辦理	依第二十一條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辦理	依第二十一條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辦理	一、並記該車違規紀錄一次。 二、如其善查駕駛人執照格注意或加相注而不發違

									者，在 不此限。
未領有駕駛執照駕結車、大貨車	第二十一條之一 第一項 第一款	四〇〇〇〇 ↓ 八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當禁其，車有及駛各罰，記汽違紀一。 一、並場止駕駛汽所人駕人處緩並該車規錄次。 二、汽車有如善查駕人駛照格注，縱以當注而不發違，車有不本之處 所人已盡證駛駕執資之意或加相之意仍免生規者汽所人受條處

領有機車駕駛執照、大貨車、大客車、汽車及其人各處罰鍰	第二十一條之一 第一項 第二款	四〇〇〇〇 一 八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罰。	一、當禁其，車有及駛各罰，記汽違紀一。 並場止駕駛汽所人駕人處鍰並該車規錄次。 二、汽所人如善查駕人駛照格注，縱以當注而不發違，車有不本之。 汽所人已盡證駛駕執資之意或加相之意仍免生規者汽所人受條處罰。
----------------------------	-----------------------	---------------------	-------	-------	-------	-------	----	--

領有小車 駕執照 駛聯結車、 大客車、大 貨車	第二十一條 之一 第一項 第三款	四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一、並當禁其 場止駕駛汽所人駕人處緩並該車規錄次。記汽違紀一。 二、汽車有如善查駕人駛照格注，縱以當注而不發達，車有不本之 所人已盡證駛駕執資之意或加相之意仍免生規者汽所人受條處罰。
領有大貨車 駕執照，客 駛大客車、 聯結車	第二十一條 之一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一、並當禁其 場止駕

或持大客車 駕駛執照， 駕駛聯結車	第一項 第四款	八〇〇〇〇						<p>，車有及駛各罰，記汽違紀一。</p> <p>駛汽所人駕人處緩並該車規錄次。</p> <p>二、汽所人如善查駕人駛照格注，縱以當注而不發違，車有不本之。</p> <p>汽所人已盡證駛駕執資之意或加相之意仍免生規者汽所人受條處罰。</p>
駕駛執照業 經吊銷、註 銷仍駕駛聯 結車、大客 車、大貨車	第二十一條 之一 第一項 第五款	四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p>一、當禁其，駛照扣</p> <p>並場止駕駛駕執應</p>

								繳之。 二、汽車有及駛各罰，記汽違紀一。 三、汽車所人駕人處緩並該車規錄次。 三、汽車有如善查駕人駛照格注，縱以當注而不發違，車有不本之。
使用偽造、變造或贗之駕駛執照、駕駛大車	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	四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一、當場禁止駕駛，當禁其駛。

車、大貨車	第六款	八〇〇〇〇						<p>照扣。 執應繳之。</p> <p>二、 車有及駛各罰，記汽違紀一。 汽所人駕人處緩並該車規錄次。</p> <p>三、 車有如善查駕人駛照格注，縱以當注而不發違，車有不本之。 汽所人已盡證駛駕執資之意或加相之意仍免生規者汽所人受條處罰。</p>
駕駛執照吊 扣期間駕駛 聯結車、大 客車、大貨	第二十一條 之一	四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一、 場止駕， 當禁其駛

車	第一項 第七款	八〇〇〇〇						吊駕執照。 並銷駛照。 二、 車有及駛各罰，記汽違紀一。 汽所人駕人處緩並該車規錄次。 三、 車有如善查駕人駛照格注，縱以當注而不發違，車有不本之。 汽所人已盡證駛駕執資之意或加相之意仍免生規者汽所人受條處罰。
領有普通駕 駛執照，駕 駛營業汽車	第二十二條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二一〇〇	二三〇〇	禁止其駕 駛。

營業	第一項 第一款	 三六〇〇						
領有普通駕駛執照，以駕駛為職業	第二十二條 第一項 第二款	一八〇〇 三六〇〇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二一〇〇	二三〇〇	禁止其駕駛。
領有軍用車駕駛執照，駕駛非軍用車	第二十二條 第一項 第三款	一八〇〇 三六〇〇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二一〇〇	二三〇〇	禁止其駕駛。
領有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或小型車駕駛執照，駕駛重型機車	第二十二條 第一項 第四款	一八〇〇 三六〇〇	普通重型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二一〇〇	二三〇〇	禁止其駕駛。
			大型重型	二八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六〇〇	
領有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駕駛大型重型機車	第二十二條 第一項 第五款	一八〇〇 三六〇〇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二一〇〇	二三〇〇	禁止其駕駛。
領有輕型機車駕駛執照，駕駛重型機車	第二十二條 第一項 第六款	一八〇〇 三六〇〇	普通重型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二一〇〇	二三〇〇	禁止其駕駛。
			大型重型	二八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六〇〇	
駕駛執照逾有效期間仍駕車	第二十二條 第一項 第七款	一八〇〇 三六〇〇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二一〇〇	二三〇〇	並禁止其駕駛，駕駛執照應扣繳之。
汽車所有人允許第二十二條第一項違規駕駛人駕駛其汽車	第二十二條 第三項			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辦理	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辦理	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辦理	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辦理	一、並記該車違規一次。 二、但如其已

								盡證駛駕執資之，縱以當意仍免生規，在善查駕人駛照格注意或加相注而不發違者不此限。
將駕駛執照借供他人駕駛	第二十三條第一款	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		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	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	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	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	
允許無駕駛執照之人，駕駛其車輛	第二十三條第二款	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		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	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	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	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	
汽車駕駛人或依本條例明定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無正當理由，不依規定接受交通安全講習	第二十四條第三項前段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再通知依限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汽車駕駛人或依本條例明定應接受交通安全講習者，經再通知限期參加講習，逾期六個月以上仍不參加	第二十四條第三項後段	吊扣駕駛執照六個月		吊扣駕駛執照六個月	吊扣駕駛執照六個月	吊扣駕駛執照六個月	吊扣駕駛執照六個月	如無駕駛執照者，扣於新領執照後，扣照再發給。

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址，依法更改而不登記	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一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並責令補辦登記、換照或禁止駕駛。
駕駛執照遺失或損毀，不報請主管機關發給或依限期申請換發	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並責令補辦登記、換照或禁止駕駛。
職業汽車駕駛人，不依規定期限，參加駕駛執照審驗	第二十六條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一、逾期一年以上者，逕行註銷其駕駛執照。 二、經逕行註銷駕駛執照之職業汽車駕駛人，得申請換發同等車類之普通駕駛執照。
汽車行駛於公路或橋樑，或汽車所有人未繳費，經主管機關通知逾期再不繳納	第二十七條第一項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汽車行駛於公路應繳費之	第二十七條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並追

路，強行闖越收費站逃避繳費	第二項 第三項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因而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繳欠費。 二、汽車駕駛人逃避繳費，致收費人員受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汽車裝載貨物超過規定之長度、寬度、高度	第二十九條 第一項 第一款	三〇〇〇 九〇〇〇	小型車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二、並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大型車	四五〇〇	四九〇〇	五八〇〇	六七〇〇	
			因而肇事致人受傷	六〇〇〇	六六〇〇	七八〇〇	九〇〇〇	三、汽車駕駛人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汽車裝載整體物品有超重、超長、超寬、超高，而未請領臨時通行證，或未懸掛危險標識	第二十九條 第一項 第二款	三〇〇〇 九〇〇〇	小型車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二、並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大型車	四五〇〇	四九〇〇	五八〇〇	六七〇〇	
			因而有妨礙交通或肇事致人受傷	六〇〇〇	六六〇〇	七八〇〇	九〇〇〇	三、汽車駕駛人因而致人受

			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汽車裝載危險物品，未請領臨時通行證、罐槽車之檢驗合格、運送員未經專業訓練合格	第二十九條 第一項 第三款	三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一、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二、並記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三、汽車駕駛人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汽車裝載危險物品，依規定懸掛或黏貼物品標誌或牌示，有遵守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第一項 第三款	三〇〇〇 九〇〇〇	小型車 大型車 因而肇事致人受傷 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	三〇〇〇 四五〇〇 六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三三〇〇 四九〇〇 六六〇〇 九〇〇〇	三九〇〇 五八〇〇 七八〇〇 九〇〇〇	四五〇〇 六七〇〇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一、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二、並記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三、汽車駕駛人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

								銷其駕駛執照。
貨車或聯結汽車之裝載，不依規定	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二、並記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三、汽車駕駛人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汽車牽引拖架或附掛拖車，不依規定	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	三〇〇〇 九〇〇〇	小型車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二、汽車駕駛人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大型車	四五〇〇	四九〇〇	五八〇〇	六七〇〇	
大貨車裝載貨櫃超出車身之外，或未依規定裝置聯鎖設備	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六款	三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二、汽車駕駛人因而致人受

								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汽車未經核准，附掛拖車行駛	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七款	三〇〇〇 九〇〇〇	小型車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二、汽車駕駛人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大型車	四五〇〇	四九〇〇	五八〇〇	六七〇〇	
第二十九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應歸責汽車駕駛人	第二十九條第三項	三〇〇〇 九〇〇〇		依第二十九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	依第二十九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	依第二十九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	依第二十九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	一、汽車駕駛人記違規點數二點。 二、汽車所有人仍應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三、汽車駕駛人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載砂石、土方未依規定使用專用車	第二十九條	四〇〇〇〇	專用車廂未合於規定或變更	四〇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並當場禁

前項專用車 廂未合於 規定或變 更車廂 者，並處 車廂打 造或改 裝業者	第二十九條 之一 第二項	四〇〇〇〇	車身打 造廠以 外之改 裝業者	四〇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止通行。
		八〇〇〇〇	車身打 造廠	六〇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	七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汽車裝載 物超過核 定之總重 量、總聯 結重量	第二十九條 之二 第一項及 第三項	一〇〇〇〇元 (超載十公 噸以下者， 以總超載 部分，每一 公噸加罰新 臺幣一千元； 超載逾十公 噸至二十公 噸以下者， 以總超載 部分，每一 公噸加罰新 臺幣二千元； 超載逾二十 公噸至三十 公噸以下者， 以總超載 部分，每一 公噸加罰新 臺幣三千元； 超載逾三十 公噸者，以 總超載部分， 每一公噸加 罰新臺幣五 千元。未滿 一公噸以一 公噸計算。)		依據本條 文法定罰 鍰額度計 算裁處	依據本條 文法定罰 鍰額度計 算裁處	依據本條 文法定罰 鍰額度計 算裁處	依據本條 文法定罰 鍰額度計 算裁處	一、並責 令改正或 禁止通行。 二、並記 車規紀錄 一次。 三、汽 車駕駛人 而人傷 致受吊其 執照一年 致重或亡 者吊其執 照。

<p>汽車裝載貨物超過所定之載重限制</p>	<p>第二十九條之二 第二項及第三項</p>	<p>一〇〇〇〇元（超載十公噸以下者，以總超載部分，每一公噸加罰新臺幣一千元；超載逾十公噸至二十公噸以下者，以總超載部分，每一公噸加罰新臺幣二千元；超載逾二十公噸至三十公噸以下者，以總超載部分，每一公噸加罰新臺幣三千元；超載逾三十公噸者，以總超載部分，每一公噸加罰新臺幣五千元。未滿一公噸以一公噸計算。）</p>		<p>依據本條文法定罰鍰額度計算裁處</p>	<p>依據本條文法定罰鍰額度計算裁處</p>	<p>依據本條文法定罰鍰額度計算裁處</p>	<p>依據本條文法定罰鍰額度計算裁處</p>	<p>一、並令正改或禁止通行。 二、並記車規錄一次。 三、汽車駕駛人而人傷扣駕執一年致重或亡者吊其執照。</p>
<p>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一項、第三項應歸責駕駛人，或第二項、第三項歸責汽車所有人</p>	<p>第二十九條之二 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項</p>	<p>一〇〇〇〇元（超載十公噸以下者，以總超載部分，每一公噸加罰新臺幣一千元；超載逾十公噸至二十公噸以下者，以總超載部分，每一公噸加罰新臺幣二千元；超載逾二十公噸至三十公噸以下者，以總超載部分，每一公噸加罰新臺幣三千元；超</p>		<p>依據本條文法定罰鍰額度計算裁處</p>	<p>依據本條文法定罰鍰額度計算裁處</p>	<p>依據本條文法定罰鍰額度計算裁處</p>	<p>依據本條文法定罰鍰額度計算裁處</p>	<p>一、汽車駕駛人違點二點。 二、汽車所有仍記汽違錄一</p>

		載逾三十公噸者，以總超載部分，每一公噸加罰新臺幣五千元。未滿一公噸以一公噸計算。)						次。 三、汽車駕駛人因致受吊其執照；人傷死亡者，銷駕執照。
汽車裝載貨物行經設有地磅處所五公里內路段，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或不服從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過磅	第二十九條之二 第四項	九0000		九0000	九0000	九0000	九0000	一、並得強制過磅。 二、記違規點數二點。
第二十九條之二第四項應歸責汽車所有人	第二十九條之二 第四項	九0000		九0000	九0000	九0000	九0000	一、並得強制過磅。 二、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三、汽車駕駛人仍應記違規點數二點。

<p>危險物品運送人員專業訓練機構未依規定訓練或不訓練</p>	<p>第二十九條之三 第四項</p>	<p>停止其辦理訓練三個月至六個月或廢止該專業訓練機構之訓練許可</p>		<p>依其情節，停止其辦理訓練三個月至六個月或廢止該專業訓練機構之訓練許可</p>	<p>依其情節，停止其辦理訓練三個月至六個月或廢止該專業訓練機構之訓練許可</p>	<p>依其情節，停止其辦理訓練三個月至六個月或廢止該專業訓練機構之訓練許可</p>	<p>依其情節，停止其辦理訓練三個月至六個月或廢止該專業訓練機構之訓練許可</p>	<p>未依規定核發之訓練證明書不生效力。經廢止訓練機構，三年內不得再申請訓練許可</p>
<p>常壓液態罐車檢驗機構未依規定檢驗、核驗合格書或有不檢規定</p>	<p>第二十九條之四 第三項</p>	<p>停止其辦理檢驗三個月至六個月或廢止檢驗機構之檢驗許可</p>		<p>依其情節，停止其辦理訓練三個月至六個月或廢止該專業訓練機構之訓練許可</p>	<p>依其情節，停止其辦理訓練三個月至六個月或廢止該專業訓練機構之訓練許可</p>	<p>依其情節，停止其辦理訓練三個月至六個月或廢止該專業訓練機構之訓練許可</p>	<p>依其情節，停止其辦理訓練三個月至六個月或廢止該專業訓練機構之訓練許可</p>	<p>一、未依規定核發之檢驗合格證明不生效力。 二、廢止檢驗機構，三年內不得再申請檢驗許可。</p>
<p>裝載整體物品有超重、超長、超寬、超形，未攜帶行證，或未依規定行駛</p>	<p>第三十條 第一項 第一款</p>	<p>三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p>	<p>未依規定路線、時間行駛而肇事致人受傷 未依規定路線、時間行駛而肇事致人重傷或</p>	<p>三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p>	<p>三三〇〇 九九〇〇 一三二〇〇</p>	<p>三九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五六〇〇</p>	<p>四五〇〇 一四四〇〇 一八〇〇〇</p>	<p>一、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二、應歸於車有汽所人時，除依</p>

			死亡					<p>一處車有罰及該車規錄次；車駛仍記規數。第項汽所人緩記汽違紀一外汽駕人應違點二點。</p> <p>三、車駛因致受，扣駕執一；人傷死，銷駕執。汽駕人而人傷者吊其駛照年致重或亡者吊其駛照。</p>
--	--	--	----	--	--	--	--	--

所載貨物滲漏、飛散、脫落、掉或氣味惡臭	第三十條 第一項 第二款	三〇〇〇	一般 道路	氣味 惡臭	四五〇〇	四九〇〇	五八〇〇	六七〇〇	一、並責改或止 令正禁通行。 二、應歸於車有，依一處車有罰及該車規錄次；車駛仍記規數 責汽所人時除第項汽所人緩記汽違紀一外汽駕人應違點二
		一八〇〇〇		所載 貨物 滲漏、 飛散、 脫落、 掉	九〇〇〇	九九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	

			高、快速公路	氣味惡	九〇〇〇	九九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	點。 三、汽車駛因致受，扣駕執一；人傷死，銷駕執。 汽駕人而人傷者吊其駛照年致重或亡者吊其駛照。
				載所貨滲漏、飛散、脫落、掉	一二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	一五六〇〇	一八〇〇〇	

貨車運送途 中附載作業 人員，超過 規定人數， 或乘坐不依 規定	第三十條 第一項 第三款	三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並責 令改或 正禁止 通行。 二、應歸 責於汽於 所人車有 時依，第 一處項汽 車所人 有罰及該 車錄記 次。汽違 紀一。 三、汽車 駛因致受 人而人傷 者吊其駛 照年致重 或亡者吊 其駛照。
載運人數超 過核定數額 。但公共尖 峰時刻載重	第三十條 第一項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並責 令改或 正禁止 通行

<p>超過核定總重量，不在此限</p>	<p>第四款</p>	<p>一八〇〇〇</p>						<p>行。</p> <p>二、應歸於車有，第項汽所人緩記汽違紀一。應責汽所人時依一處車有罰及該車規錄次。</p> <p>三、汽車駛因致受，扣駕執一；人傷死，銷駕執。汽駕人而人傷者吊其駛照年致重或亡者吊其駛照。</p>
<p>小客車前座或貨車駕駛室乘人超過規定人數</p>	<p>第三十條 第一項 第五款</p>	<p>三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p>		<p>三〇〇〇</p>	<p>三三〇〇</p>	<p>三九〇〇</p>	<p>四五〇〇</p>	<p>一、並責改或止令正禁通行。</p> <p>二、應歸於車責汽</p>

								<p>有，第項汽所人鏡記汽違紀一。</p> <p>所人時依一處車有罰及該車規錄次。</p> <p>三、汽車駛因致受，扣駕執一；人傷死，銷駕執。</p> <p>汽駕人而人傷者吊其駛照年致重或亡者吊其駛照。</p>
車廂以外載客	第三十條 第一項 第六款	三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p>一、並責改或止令正禁通行。</p> <p>二、應歸於車有，第項</p>

								汽所人鑲記汽違紀一。 處車有罰及該車規錄次。 三、汽車駛因致受，扣駕執一；人傷死，銷駕執。 汽駕人而人傷者吊其駛照年致重或亡者吊其駛照。
--	--	--	--	--	--	--	--	---

載運人客、 貨物不穩 妥，行駛時 顯有危險	第三十條 第一項 第七款	三〇〇〇	一般道路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並令正禁通行。 二、應歸於車有，第項汽所人鑲記汽違紀一 應責汽所人時依一處車有罰及該車規錄次。 三、汽車駛因致受，扣駕執一；人傷死，銷駕執 駕人而人傷者吊其駛照年致重或亡者吊其駛照。
		一八〇〇〇	高、快速 公路	六〇〇〇	六六〇〇	七八〇〇	九六〇〇	

裝載危險物 品未隨車 帶臨時通 證、罐槽 之合格證 驗合、運 書員訓練 定或車、 線、時間 駛	第三十條 第一項 第八款	三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未隨車攜 帶臨時通 行證、罐 槽體檢驗 合格證明 書、運送 人員訓練 證明書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一、並責 令改或 正禁止 通行。 二、應歸 責於車 汽所人 時依一 處車有 罰及該 車規錄 次。 三、汽車 駛因致 受，扣 駕執一 ；人傷 死，銷 駕執照。
			未依規定 車道、路 線、時間 行駛	九〇〇〇	九九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	
			未依規定 車道、路 線、時間 行駛因而 致人受傷	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	一五六〇〇	
			未依規定 車道、路 線、時間 行駛因而 致人重傷 或死亡	一二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	一五六〇〇	一八〇〇〇	
四輪以上 車行駛於 一般道路 其汽車、 前座或	第三十一條 第一項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但營業大 客、計 程、租 賃、代 人

小型車後座乘客未依規定繫安全帶									已善盡告知義務，乘客仍未繫安全帶時，處罰該乘客。
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上，其駕駛人、小型車後座乘客未依規定繫安全帶	第三十一條第二項	三〇〇〇	一人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但營業大客車、計程車或租賃車輛駕駛人已善盡告知義務，乘客仍未繫安全帶時，處罰該乘客。	
		六〇〇〇	二人以上	四五〇〇	四九〇〇	五八〇〇	六〇〇〇		
			計程車、租賃車輛乘客或營業大客車前座乘客(每一人)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小型車附載幼童未依規定安置於安全椅	第三十一條第三項	一五〇〇	未依規定安置於安全椅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三〇〇〇	因而致幼童受傷或死亡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汽車駕駛人對於六歲以下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童，單獨留置於車內	第三十一條第四項	三〇〇〇，並施以四小時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並施以四小時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機車附載人員或物品未依規定	第三十一條第五項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機車駕駛人或附載座人未依規定戴安全帽	第三十一條第六項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汽車駕駛人於行駛道路時，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電腦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進	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一項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行撥接、通話、數據通訊或其他有礙駕駛安全之行為									
機車駕駛人行駛於道路時，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電腦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進行撥接、通話、數據通訊或其他有礙駕駛安全之行為	第三十一條之一 第二項	-000		-000	-000	-000	-000		
汽機車駕駛人行駛於道路，手持香菸、吸食、點燃香菸致有影響他人行車安全	第三十一條之一 第三項	600		600	600	600	600		
非屬汽車範圍而行駛於道路上之動力機械，未依規定請領臨時通行證，或其駕駛人未依規定領有駕駛執照	第三十二條 第一項	3000 9000	未依規定請領臨時通行證	3000	3300	3900	4500	並禁止其行駛。	
			駕駛人未依規定領有駕駛執照	6000	6600	7800	9000		
動力機械駕駛人，未攜帶臨時通行證	第三十二條 第二項	300		300	300	300	300	並禁止其行駛。	
非屬汽車及動力機械範圍之動力載具、動力運動休閒器材或其他相類之動力器具，於道路上行駛或使用	第三十二條 之一	1200 3600	於快車道以外之道路範圍行駛或使用	1200	1300	1400	1500	並禁止行駛或使用。	
			於快車道行駛或使用	2000	2200	2400	2600		

			用					
			因而肇事	二八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六〇〇	
行駛高、快速公路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限速二十公里以內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	三〇〇〇	小型車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速路通管制則第五條。 二、應記違規數一點。
		六〇〇〇	大型車	三五〇〇	三八〇〇	四五〇〇	五二〇〇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行駛高、快速公路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限速逾二十公里至四十公里以內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	三〇〇〇	小型車	三五〇〇	三八〇〇	四五〇〇	五二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速路通管制則第五條。 二、應記違規數一點。
		六〇〇〇	大型車	四五〇〇	四九〇〇	五八〇〇	六〇〇〇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行駛高、快速公路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限速逾四十公里至六十公里以內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	三〇〇〇	小型車	五〇〇〇	五五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速路通管制則第五條。 二、應記違規數一點。
		六〇〇〇	大型車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行車速度低於規定之最低限未滿二十公里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快車及快速路交通管制則五條。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行車速度低於規定之最低限二十公里以上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一、高速公路快車及快速路交通管制則五條。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未依規定與前車保持安全距離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小型車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快車及快速路交通管制則六條第六、十、十三、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大型車	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二、應記 違規數 一點。
行駛高、快 速公路未依 規定行駛車 道者一小型 車未以規定 之最高速度 內側車行道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三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速路快 公及速路 交通管規 制則八條。 二、應記 違規數 一點。
行駛高、快 速公路未依 規定行駛車 道者一慢速 小型車及大 型車違規行 駛內側車道 以外之車道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三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一、速路快 公及速路 交通管規 制則八條。 二、慢速 小型指高 限小九公 以之，駛 率於小八 公

								之型 里小車。 三、應記 違規數 一點。
行駛高、快 速公路未依 規定行駛 道一慢速小 型車及大型 車違規行駛 內側車道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三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五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速路快 路及速路公 交通管規第 八條。 二、慢速型 指最高限小 九公以之， 駛率於小八 公之型。 三、應記 違規數 一點。
行駛高、快 速公路未依 規定行駛	第三十三條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一、速路快 路及速路公

道一大型重 型機車行駛 快速公路， 同車道併駛	第一項 第三款	六〇〇〇							公路 速路 通管 制規 則第十 條第一款。 二、應 記 違規 點數 一點。
行駛高、快 速公路未依 規定變換車 道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四款	三〇〇〇	小型車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 速路 快公 交及 速路 通管 制規 則第十 條。 二、應 記 違規 點數 一點。	
			大型車	四五〇〇	四九〇〇	五八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載運危險 物品車輛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行駛高、快 速公路車內 有站立乘客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五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 速路 快公 交及 速路 通管 制規 則第九 項第七 款。 二、應 記 違規 點數 一	

								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規定使用燈光一百公尺內有車輛駛，仍使用遠光燈者未開亮頭燈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六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路交通管制則九第九項九款第六項第一款。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規定使用燈光一夜間未使用燈光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六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四五〇〇	四九〇〇	五八〇〇	六〇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路交通管制則九第九項九款。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大型重型機車行駛高、快速公路，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路

未開亮頭燈	第六款	六〇〇〇							<p>路 通 制 則 二 條 三 款。</p> <p>二、應記 違規 點數 一點。</p>
行駛高、快 速公路違規 超車、迴 車、倒車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七款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p>一、高 公 及 速 路 通 制 則 九 第 一 項 一 三 四 款。</p> <p>二、應記 違規 點數 一點。</p>	
		六〇〇〇	載運危險 物品車輛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行駛高、快 速公路逆向 行駛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七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p>一、高 公 及 速 路 通 制 則 九 第 一 項 一 款。</p> <p>二、應記</p>	

								規 數 違 點 一 點。
大型重型機 車行駛快速 公路，同車 道超車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七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 公及 速路 通 管 規 制 則 第 十 條 第 一 款。 二、應 記 違 規 點 數 一 點。
行駛高、快 速公路違規 減速—無故 驟然減速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八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 公及 速路 通 管 規 制 則 第 十 條。 二、應 記 違 規 點 數 一 點。
行駛高、快 速公路違規 臨時停車或 停車—於路 肩外違規停 車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八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 公及 速路 通 管 規 制 則 第 二 十 條。

									點。
行駛高速公路、快 速公路、快 車一時停車或 臨時停車者一 故於車道或 停車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八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 速 路快 路公 通交 管規 制則 第十 條。 二、 規 車害 通， 予、 、 、 、 、 。 三、 記 違規 點數 一點。
行駛高速公路、快 速公路、快 車一時停車或 臨時停車者一 故於車道或 停車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九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小型車	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一、 速 路快 路公 通交 管規 制則 第九 條第 一項 第二 款。 二、 記 違規 點數 一
			大型車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行駛高、快 速公路未依 施工之安全 設施指示 駛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十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點。 一、高速 公路快 及速公 路通交 管制規 則第九 第十條 第十款。 二、應 記違規 點數一 點。
行駛高、快 速公路裝 置未依規 定覆蓋、 捆紮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十一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一、高速 公路快 及速公 路通交 管制規 則第十 條第一 第一款。 二、應 記違規 點數一 點。
行駛高、快 速公路未依 標誌、號 線、號誌 指示行車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十二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 公路快 及速公 路通交 管制規 則第十

								四條第十條及二十四條之一。 二、記違規點數一點。
進入或行駛高、快速公路禁止通行之路段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三款	三〇〇〇	小型車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速路交通管制則第十條三項第四項。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六〇〇〇	大型車、聯結車	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五〇〇〇	五五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行駛高、快速公路連續密集按喇叭、變換燈光或其他方式迫使前車讓道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十四款	三〇〇〇	小型車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速路交通管制則九第十條第一款。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六〇〇〇	大型車	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行駛高、快速公路向車外丟棄物品或廢棄物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十五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點。 一、高速公路及速路交通管制則第九第十款。 二、應記違規數一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車輪、輪胎膠皮或車輛機件脫落。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十六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小型車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速路交通管制則第十四條第二款。 二、應記違規數一點。
			大型車	四五〇〇	四九〇〇	五八〇〇	六〇〇〇	
行駛高、快速公路輪胎紋深度不符規定。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十七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小型車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速路交通管制則第十四條第三款。
			大型車	四五〇〇	四九〇〇	五八〇〇	六〇〇〇	

								款。 二、應記 違規數 一點。
行駛高、快 速公路利用 內側車道超 車，超車後，如有安 全距離未駛 回原車道，高 且未以最高 速限行駛，超 致堵塞道	第三十三條 第二項	六〇〇	小型車	六〇〇	六六〇	七八〇	九〇〇	一、高 速公路 及快速 公路交 通管制 規則第 八項第 三款。 二、應記 違規數 一點。
		一 二〇〇	大型車	八〇〇	八八〇	一〇四〇	一二〇〇	
擅自開啟或 穿越高、快 速公路中央 分隔帶分向 設施	第三十三條 第三項	六〇〇 一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高 速公路 及快速 公路交 通管制 規則第 九項第 五款。
行駛高、快 速公路車輛 輪胎粘附泥 沙致污染路 面	第三十三條 第三項	六〇〇 一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高 速公路 及快速 公路交 通管制 規則第 九項第 八款。
行駛高、快 速公路拖拉 故障車輛， 使用非鋼質 連杆	第三十三條 第三項	六〇〇 一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高 速公路 及快速 公路交 通管制 規則第 十項第 十款。

非高乘載車道允許通行車輛，行駛高乘載車道	第三十三條 第三項	六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十五項第一款。
行駛高、快速公路途中缺水、缺電或缺燃料	第三十三條 第三項	六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十四條第一款。
行駛高、快速公路之大型車，使用之輪胎未依規定	第三十三條 第三項	六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十九條之一。
行經高、快速公路，停放服務區、休息站內之車輛逾四小時	第三十三條 第三項	六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
行經高、快速公路，停放車道路肩之故障車輛逾一小時	第三十三條 第三項	六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
未經高、快速公路管理機關登記許可之拖、吊車輛，擅自在高、快速公路沿線路權範圍內營業	第三十三條 第三項	六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十六條。
行駛高、快速公路裝載超長物品，其後伸部分，遮擋車	第三十三條 第三項	六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二十一條

後燈光、號牌		一二〇〇						第一項第三款。
大型重型機 車行駛快速 公路，駕駛 人及附載座 人未依規定 配戴安全帽	第三十三條 第三項	六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高速公路 及快速公 路交通管 制規則第 二十條第 二款。
在指定場所 以外之路段 裝卸貨物或 上下乘客	第三十三條 第三項	六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高速公路 及快速公 路交通管 制規則第 二十條第 二款。
行人、部隊 行軍或演進 習、慢車進 入高、快速 公路	第三十三條 第四項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高速公路 及快速公 路交通管 制規則第 十九條。
機車、三輪 汽車或馬達 三輪車、農 耕機、非屬 汽車範圍之 動力機械、 拖有非於 高、快速公 路故障之車 輛，行駛高 、快速公路	第三十三條 第四項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高速公路 及快速公 路交通管 制規則第 十九條。
汽車駕駛人，連續駕 車超過八小 時經查屬 實，或患病 足以影響安 全駕駛	第三十四條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一般道路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並禁止其 駕駛；如 應歸責於 汽車所有 人者，得 吊扣其汽 車牌照三 個月。
			高、快速 公路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二一〇〇	二四〇〇	
			載運危險 物品之汽 車駕駛人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酒精濃度超 過規定標準 駕駛人其吐 氣所含酒精 濃度達每公	第三十五條 第一項 第一款	一五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機車	一五〇〇〇	一六五〇〇	一九五〇〇	二二五〇〇	一、並當 場移保該 管該機及 汽車
			小型車	三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大型車	三三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四二五〇〇	四九〇〇〇	

升〇・一五 毫克以上未 滿〇・二五 克或血液中 酒精濃度達 百分之〇・〇 三以上未滿 〇・〇五	第二項						
酒精濃度超 過規定標準	第三十五條 第一項 第一款 第二項	一五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機車 小型車 大型車	二二五〇〇 三七五〇〇 四二〇〇〇	二四五〇〇 四〇五〇〇 四六〇〇〇	二九〇〇〇 四七五〇〇 五四〇〇〇	三三五〇〇 五四五〇〇 六二〇〇〇
駕駛人其吐 氣所含酒精 濃度達每公 升〇・二五 毫克以上未 滿〇・四毫 克或血液中 酒精濃度達 百分之〇・〇 五以上未滿 〇・〇八	第三十五條 第一項 第一款 第二項	一五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機車 小型車 大型車	四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	四九五〇〇 六六〇〇〇 七一五〇〇	五八五〇〇 七八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	六七五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七〇〇〇
酒精濃度超 過規定標準	第三十五條 第一項 第一款 第二項	一五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機車 小型車 大型車	六七五〇〇 八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七四〇〇〇 九三五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八七五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駕駛人其吐 氣所含酒精 濃度達每公 升〇・五五 毫克以上或 血液中酒精 濃度達百分	第三十五條 第一項 第一款 第二項	一五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機車 小型車 大型車	六七五〇〇 八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七四〇〇〇 九三五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八七五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吊其執照機車、車。未載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肇致受，吊駕執照機車、車；人傷死，銷駕執，不再考領。

二、駕駛營業客大車者吊其執照。

三、因而肇事且附

之○。一一
以上

未十二歲之者，其駕駛執照期間加倍。

四、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五、汽機車駕駛人拒絕受筆無實測之定，由通務依令行通查務，其制由委醫或驗構其施液

								其檢之樣測檢。或他體採及試定。
								六、同時反事律，裁確處罰低本例九二第項訂低緩準定，依條裁繳不最罰之。違刑法者經判定以金於條第十條四所最罰基規者應本例決納足低緩部分。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經測試判定有吸食毒品、麻醉品及其管制品	第三十五條 第一項 第二款 第二項	一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機車 汽車	九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一、當移保該機及扣駕執機一、並場置管汽車吊其駛照車年

							<p>車。未二童因肇致受，吊駕執機二、車；人傷死，銷駕執，不再。汽二年附滿歲或而事人傷者並扣駛照車年汽四年致重或亡者吊其駛照並得考領。</p> <p>二、駕駛營業客，銷駕執。管大車者吊其駛照。</p> <p>三、因而肇事且附有未二童人按吊其</p>
--	--	--	--	--	--	--	--

								駕駛期間 加倍處分。 四、應接道交安講 受路通全習。 五、汽機車駕駛人 事絕受筆無實測之 定，由通務依令行 通查務，其制由委 醫或驗構其施液其 檢之樣測檢 機對實血或他體採 及試
--	--	--	--	--	--	--	--	--

								定。 六、同時違反法律，裁確處罰低於本例九二第項訂低緩準定，依條裁繳不最罰之。 違刑法者經判定以金於條第十條四所最罰基規者應本例決納足低緩部分。
汽車駕駛人於五年內第二次違反第一項規定	第三十五條第三項第九項	九〇〇〇〇	機車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一、當場置管該機及銷駕執；肇致重或亡，銷駕
			汽車	一二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汽機車駕駛人於五年內違反第一項第三次以上者	第三十五條第三項第九項	九〇〇〇〇以上		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緩金額加罰九〇〇〇〇	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緩金額加罰九〇〇〇〇	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緩金額加罰九〇〇〇〇	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緩金額加罰九〇〇〇〇	

								執，不再 駛照並得考領。 二、應 接道交安講 受路通全習。 三、肇 事人傷死，依定入車 致重或亡得規沒該輛。 四、同 時反事律，裁確處罰低本例九二第項訂低緩準定，依條裁繳不最 違刑法者經判定以金於條第十條四所最罰基規者應本例決納足
--	--	--	--	--	--	--	--	--

									罰之 低緩 部分。
汽機車駕駛人，機察告三十一定不接	第三十五條第四項第一款第九項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當移保該機及銷駕執；肇致重或亡，銷駕執，不再 並場置管汽車吊其駛照如事人傷死者吊其駛照並得考領。 二、應道交安講。 三、事人傷死，依定入車。 四、同時反事律， 違刑法者

裁確處罰低本例九二第項訂低緩準定，依條裁繳不最罰之。經判定以金於條第十條四所最罰基規者應本例決納足低緩部分。

拒絕接受第三十五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九項 三十五條第一項之 一項測試 檢定	第三十五條 第四項 第二款 第九項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當移保該機及銷駕執；肇致重或亡，銷駕執，不再 場置管汽車吊其駛照如事人傷死者吊其駛照並得考領。
--	----------------------------	--------	--	--------	--------	--------	--------	--

								<p>二、應 接道交安講 受路通全習。</p> <p>三、肇 事人傷死，依定入車 致重或亡得規沒該輛。</p> <p>四、同 時反事律，裁確處罰低本例九二第項訂低緩準定，依條裁繳不最罰之 違刑法者經判定以金於條第十條四所最罰基規者應本例決納足低緩部分。</p>
--	--	--	--	--	--	--	--	--

汽機車駕駛人於五年內第二次違反第四項規定	第三十五條第五項第九項	三六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一、並當移保該機及銷駕執；肇致重或亡，銷駕執，不再
汽機車駕駛人於五年內違反第四項第三次以上者	第三十五條第五項第九項	三六〇〇〇〇 以上		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一八〇〇〇〇	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一八〇〇〇〇	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一八〇〇〇〇	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一八〇〇〇〇	二、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三、肇致重或亡得規沒該輛。 四、違反第三十五項一、二者併

								計算 次數。
汽機車所有 人，明知汽 機車駕駛人 有第一項各 款情形，而 不予禁止駕 駛	第三十五條 第七項			依第三十五 條第一項各 款規定辦理	依第三十五 條第一項各 款規定辦理	依第三十五 條第一項各 款規定辦理	依第三十五 條第一項各 款規定辦理	並吊扣該 汽機車牌 照三個月。
汽機車駕駛 人，駕駛汽 機車經測試 檢定吐氣濃 度每公升毫 克以上未滿 〇・五五毫 克或血液中 酒精濃度之 百分之〇・ 〇五以上未 滿一・一，年 滿十八歲之 同車乘客	第三十五條 第八項	六〇〇 三〇〇〇	機車 小型車 大型車	六〇〇 一・二〇〇 二〇〇〇	七〇〇 一・四〇〇 二・二〇〇	八〇〇 一・六〇〇 二・四〇〇	九〇〇 一・八〇〇 二・六〇〇	但年滿七 十歲、心 智障礙或 運輸業之 乘客，不 在此限。
汽機車駕駛 人，駕駛汽 機車經測試 檢定吐氣濃 度每公升毫 克或血液中 酒精濃度之 百分之〇・ 一一以上， 年滿十八歲 之同車乘客	第三十五條 第八項	六〇〇 三〇〇〇	機車 小型車 大型車	九〇〇 一・八〇〇 二・四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六〇〇	一・一〇〇 二・二〇〇 二・八〇〇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三・〇〇〇	但年滿七 十歲、心 智障礙或 運輸業之 乘客，不 在此限。
汽車駕駛人 依第六十七 條第五項規 定領照後， 不依規定駕 駛或使用配 備車輛點火	第三十五條 之一 第一項	六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自用車 營業車	六〇〇〇 九〇〇〇	六六〇〇 九九〇〇	七八〇〇 一一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移置保管 該汽車


動鎖定裝置汽車者			一年內有二次以上本項行為	一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移置保管該汽車
前項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由他人代為使用解鎖者	第三十五條之一 第二項	六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自用車	六〇〇〇	六六〇〇	七八〇〇	九〇〇〇	
			營業車	九〇〇〇	九九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計程車駕駛人，未向警察機關辦理執業登記，領取登記證，即行執業	第三十六條第一項	一五〇〇 三六〇〇	領有職業駕駛執照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二〇〇〇	
			未領有職業駕駛執照	二八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六〇〇	
計程車駕駛人，不依規定辦理登記，經前項處罰仍不辦理	第三十六條第二項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其駕駛執照	
計程車駕駛人，不依規定期限，辦理執業登記事項之具動申報，或參加年度查驗	第三十六條第三項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執業登記證，未依規定安置車內指定之插座或以他物遮蔽	第三十六條第五項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汽車駕駛人，於鐵路、公路車站或其他交通頻繁處攬客營運，妨害交通秩序	第三十八條第一項	一五〇〇 三〇〇〇	大客車	二一〇〇	二四〇〇	二七〇〇	三〇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屬營業大客車者並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大客車以外之其他汽車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計程車駕駛人，任意拒	第三十八條	六〇〇	任意拒載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載乘客或故意繞道行駛	第二項	 一二〇〇	乘客					
			故意繞道行駛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汽車駕駛人，不在劃分標線之路之中央右側部分駕車	第三十九條	六〇〇 一二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但單行道或依規定超車者，不在此限。
			大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二十公里以內	第四十條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機車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汽車	一六〇〇	一七〇〇	一九〇〇	二〇〇〇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二十公里至四十公里以內	第四十條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機車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汽車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二一〇〇	二三〇〇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四十公里至六十公里以內	第四十條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機車	一六〇〇	一七〇〇	一九〇〇	二〇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汽車	二〇〇〇	二二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低於規定之最低時速	第四十條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汽車駕駛人，按鳴喇叭不依規定，或按鳴喇叭超過規定音量者	第四十一條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汽車駕駛人，不依規定使用燈光	第四十二條	一二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道路交規則 安第一百零一 條第一項。
		三六〇〇		大型車	二八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汽車駕駛人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	第四十三條 第一項 第一款 第二款 第五項 第六十三條 第一項 第三款	六〇〇〇	機車	一二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	一五六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並當場禁止駕駛。 二、記點三點。 三、因肇事，吊其執照。 四、應受道路交
			汽車	一八〇〇〇	一九八〇〇	二三四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一年內有二次以上第一款、第三款或第四款行為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安講；滿八之與法代人監人同施道交安講，得警機公其定理或護姓 通全習未十歲人其定理或護應時以路通全習並由察關布法代人監人名。
行車速度， 超過規定之 最高時速至 六十公里以 內	第四十三條 第一項 第二款 第二項 第五項 第六十三條 第一項 第三款	六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八〇〇〇	八八〇〇	一〇四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並當場止駕駛。 二、記違點三。 三、因事，吊其執照。 四、應接道交安講 受路通全
			大型車	一二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	一五六〇〇	一八〇〇〇	
			載運危險物 品車輛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行車速度， 超過規定之 最高時速至 八十公里 一〇〇公里	第四十三條 第一項	六〇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一二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	一五六〇〇	一八〇〇〇	四、應接道交安講 受路通全
			大型車	一六〇〇〇	一七六〇〇	二〇八〇〇	二四〇〇〇	

以內	第二款 第二項 第五項 第六十三條 第一項 第三款	二四〇〇〇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習未十歲人其定理或護應時以路通全習並由察關布法代人監人名。
行車速度， 超過規定之 最高時速逾 一〇〇公里	第四十三條 第一項 第二款 第二項 第五項 第六十三條 第一項 第三款	六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汽車駕駛人 任意以迫 近、驟然變 換車道或其 他不當方 式，迫使 他車讓道	第四十三條 第一項 第三款 第二項 第五項 第六十三條 第一項 第三款	六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機車 汽車 一年內有 二次以上第 一、三、四 款為	一二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 一九八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一五六〇〇 二三四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一、並當場禁止駕駛。 二、記違點三。 三、因事，吊其執照。 四、應接道交安講；滿

								八之與法定人監人同施道交安講，得警機公其定理或護姓 十歲人其定理或護應時以路通全習並由察關布法定人監人名。
 汽車駕駛人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減速或於車中暫停	第四十三條 第一項 第四款 第二項 第五項 第六十三條 第一項 第三款	六〇〇〇	機車	一二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	一五六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並當場禁止駕駛。 二、記違規數點。 三、因而事，吊其執照。 四、應接道交安講；滿受路通全習未
			汽車	一八〇〇〇	一九八〇〇	二三四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一年內有二次以上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或第四款為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八之與法定人監人同施道交安講，得警機公其定理或護姓 十歲人其定理或護應時以路通全習並由察關布法定人監人名。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拆除消音器，或以其他方式造成噪音	第四十三條 第一項 第五款 第二項 第五項 第六十三條 第一項 第三款	六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六〇〇	七八〇〇	九〇〇〇	一、並當場禁止駕駛。 二、記違規點數三點。 三、一年內再度違反者，吊其駕駛執照六個月。 四、應接受路交安講；

								未滿八之與法定代理人監人或護人同施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並由警察關布其法定代理人監人姓名。
二輛以上之汽車共同違反第一項規定，或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第四十三條第三項 第五項	三〇〇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三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一、當禁止其駛吊其駛。應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滿八之與法定代理人監人同施。 二、
		九〇〇〇〇	大型車	六六〇〇〇	七二六〇〇	八五八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一年內有二次以上第三項行為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道交安講，得警機公其定理或護姓 以路通全習並由察關布法代人監人名。
汽車所有人提供汽車駕駛人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行為之汽車	第四十三條第四項（前段）			吊扣該汽車牌照六個月	吊扣該汽車牌照六個月	吊扣該汽車牌照六個月	吊扣該汽車牌照六個月	
	第四十三條第四項（後段）		經受吊扣牌照之汽車再次提供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三項行為	沒入該汽車	沒入該汽車	沒入該汽車	沒入該汽車	
行近鐵路平交道，不將時速減至十五公里以下	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行近未設行車管制號誌之行人穿越道，不減速慢行	第四十四條第一項	六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第二款	一八〇〇	大型車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行經設有彎道、坡路、狹路、狹橋或隧道標誌之路段或道路施工路段，不減速	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慢行								
行經設有學校、醫院標誌之路段，不減速慢行	第四十四條 第一項 第四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減速慢行	第四十四條 第一項 第五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行經泥濘或積水道路，不減速慢行，致污濕他人身體、衣物	第四十四條 第一項 第六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因雨、霧視線不清或道路上臨時發生障礙，不減速慢行	第四十四條 第一項 第七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駕駛汽車行經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不停讓行人先行通過	第四十四條 第二項	一〇〇〇 三六〇〇	機車	一〇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小型車	二〇〇〇	二二〇〇	二四〇〇	二六〇〇	
			大型車	二八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六〇〇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近行人有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時，不停讓視覺功能障礙者先行通過	第四十四條 第三項	二四〇〇 七二〇〇	機車	二四〇〇	二六〇〇	二八〇〇	三一〇〇	
			小型車	三六〇〇	三九〇〇	四六〇〇	五四〇〇	
			大型車	四五〇〇	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七二〇〇	
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	第四十五條 第一項 第一款	六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八〇〇						
在單車道駕 車與他車並 行	第四十五條 第一項 第二款	六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記違規點 數一點。
不依規定駛 入來車道	第四十五條 第一項 第三款	六〇〇 -八〇〇	機車或小 型車	九〇〇	-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記違規點 數一點。
			大型車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在多車道不 依規定駕車	第四十五條 第一項 第四款	六〇〇 -八〇〇	機車或小 型車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 數一點。
			大型車	九〇〇	-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插入正在連 貫行駛汽車 之中間	第四十五條 第一項 第五款	六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記違規點 數一點。
駕車行駛人 行道	第四十五條 第一項 第六款	六〇〇 -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 數一點。
行至無號誌 之圓環路口，不讓已 進入圓環之 車輛先行	第四十五條 第一項 第七款	六〇〇 -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 數一點。
行經多車道 之圓環，不 讓內側車道 之車輛先行	第四十五條 第一項 第八款	六〇〇 -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 數一點。
支線道車不 讓幹線道車 先行。少線 道車不讓多 線道車先	第四十五條 第一項 第九款	六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 數一點。

行。車道數 相同時，左 方車不讓右 方車先行		一八〇〇							
起駛前，不 讓行進中之 車輛、行人 優先通行	第四十五條 第一項 第十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 數一點。
聞消防車、 救護車、警 備車、工程 救險車、毒 性化學物質 災害事故應 變車之警 號，在後跟 隨急駛，或 駛過在救火 時放置於路 上之消防水 帶	第四十五條 第一項第十 一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機車或小 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記違規點 數一點。
			大型車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任意駛出邊 線，或任意 跨越兩條車 道行駛	第四十五條 第一項 第十二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 數一點。
機車，不在 規定車道行 駛	第四十五條 第十三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 數一點。
遇幼童專用 車、校車不 依規定禮 讓，或減速 慢行	第四十五條 第一項 第十四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記違規點 數一點。
行經無號誌 交叉路口及 巷道不依規 定或標誌、 標線指示	第四十五條 第一項 第十五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 數一點。

佔用自行車專用道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	六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第十六款	一八〇〇		大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聞或見大眾車或依或迫近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	六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第十七款	一八〇〇		大型車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聞消防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變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	第四十五條第二項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並吊銷駕駛執照。	
有第四十五條第二項情形致人死傷者	第四十五條第三項	六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受傷	機車	六〇〇〇	六六〇〇	七八〇〇	九〇〇〇	並吊銷駕駛執照
				小型車	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大型車	一五〇〇〇	一六五〇〇	一九五〇〇	二二五〇〇	
			重傷	機車	二五〇〇〇	二七五〇〇	三二五〇〇	三七五〇〇	
				小型車	三五〇〇〇	三八五〇〇	四五五〇〇	五二五〇〇	
				大型車	四五〇〇〇	四九五〇〇	五八五〇〇	六七五〇〇	

			死亡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汽車駕駛人交會時，未保持適當之 間隔	第四十六條 第一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在峻狹坡路，下坡車未讓上坡車先行，或上坡車未讓已駛至中途之下坡車駛過，而爭先上坡	第四十六條 第二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大型車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在山路行車，靠山壁車輛，未讓道路外緣優先通過	第四十六條 第三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駕車行經設有彎道、陡坡、狹橋、隧道、岔路口標誌或道路施工地段超車	第四十七條 第一款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大型車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二一〇〇	二四〇〇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在學校、醫院或其他設有禁止超車標誌、標線或對面有來車或前車連貫二輛以上超車	第四十七條 第二款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大型車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二一〇〇	二四〇〇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在前行車之右側超車，或超車時未保持適當之時間，或未行至安全距離即	第四十七條 第三款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大型車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二一〇〇	二四〇〇	
			載運危險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原行路線			物品車輛					
未經前行車表示允讓或靠邊慢行，即行超車	第四十七條 第四款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二四〇〇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前行車聞後行車按喇叭或見後行車顯示超車燈光，如前路無障礙，無正當理由，不表示允讓或靠邊慢行	第四十七條 第五款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二四〇〇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不注意來往行人或轉彎前未慢行	第四十八條 第一項 第一款	六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一八〇〇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不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	第四十八條 第一項 第二款	六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一八〇〇						
行經岔路口未達中心處，佔用車道搶先轉彎	第四十八條 第一項 第三款	六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一八〇〇						
在多車道右轉彎，不先駛入外側車道，或多車道左轉彎，不先駛入內側車道	第四十八條 第一項 第四款	六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一八〇〇						
道路設有劃分島，劃分快、慢車道，在慢車道上左轉彎	第四十八條 第一項	六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或在快車道 右轉彎。	第五款	一八〇〇						
轉彎車不讓 直行車先行	第四十八條 第一項 第六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記違規點 數一點。
			大型車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載運危險 物品車輛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設有左、右 轉彎專用車 道之岔路口， 直行車佔用 最內側或最 外側或專用 車道	第四十八條 第一項 第七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 數一點。
汽車駕駛人 轉彎時，除 禁止行人穿 越路段外， 不暫停讓 行人優先通 行	第四十八條 第二項	一二〇〇 三六〇〇	機車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記違規點 數一點。
			小型車	二〇〇〇	二二〇〇	二四〇〇	二六〇〇	
			大型車	二八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六〇〇	
汽車駕駛人 轉彎時，除 禁止行人穿 越路段外， 近攜帶白 手杖或導 盲犬之視 覺功能障 礙者，不 暫停讓視 覺功能障 礙者先行 通過	第四十八條 第三項	二四〇〇 七二〇〇	機車	二四〇〇	二六〇〇	二八〇〇	三一〇〇	記違規點 數一點。
			小型車	三六〇〇	三九〇〇	四六〇〇	五四〇〇	
			大型車	四五〇〇	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七二〇〇	
在設有彎 道、坡路、 狹路、狹橋 或隧道標 誌之路段 迴車	第四十九條 第一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記違規點 數一點。
			大型車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在設有禁 止迴車標 誌或劃有 分向限	第四十九條	六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記違規點 數一點。

制線、禁止超車線或禁止變換車道線之路段迴車	第二款	一八〇〇	大型車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在禁止左轉路段迴車	第四十九條第三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經圓環路口，不繞行圓環迴車	第四十九條第四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迴車前，未依規定暫停，顯示左轉燈光，或不注意來往車輛、行人，仍擅自迴轉	第四十九條第五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在設有彎道、坡路、狹路、狹橋、隧道、圓環、單行道標誌或大眾捷運系統車輛共用路口且為大眾捷運系統導引線上倒車	第五十條第一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一二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大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倒車前未顯示倒車燈光，或倒車時不注意其他車輛或行人	第五十條第二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大型汽車無人在後指引	第五十條	六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時，不先測明車後有足夠之地位，或促使行人避讓	第三款	一 二〇〇						
汽車駕駛人，駕駛行經坡道，上坡時蛇行前進，或下坡時將引擎熄火、空檔滑	第五十一條	六〇〇 一 二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大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汽車駕駛人，駕駛行經渡口不依規定	第五十二條	六〇〇 一 二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大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汽車駕駛人，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	第五十三條 第一項	一 八〇〇 五 四〇〇	機車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二三〇〇	二七〇〇	記違規點數三點。
			小型車	二七〇〇	二九〇〇	三五〇〇	四〇〇〇	
			大型車	三六〇〇	三九〇〇	四六〇〇	五四〇〇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五四〇〇	五四〇〇	五四〇〇	五四〇〇	
汽車駕駛人，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紅燈右轉行為	第五十三條 第二項	六 〇〇 一 八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三點。
			大型車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汽車駕駛人，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大眾捷運系統車輛共用通行交叉口闖紅燈	第五十三條 之一 第一項	三 六〇〇 一 〇八〇〇	機車	三六〇〇	三九〇〇	四六〇〇	五四〇〇	記違規點數三點。
			小型車	五四〇〇	五九〇〇	七〇〇〇	八一〇〇	
			大型車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汽車駕駛人，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大眾	第五十三條 之一	一 二〇〇	機車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記違規點數三點。
			小型車	二〇〇〇	二二〇〇	二四〇〇	二六〇〇	

運系統車輛 共用通行紅 燈右轉	第二項	三六〇〇	大型車	二八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六〇〇	
不遵守看守 人員之指示， 或警鈴已響、 閃光號誌已 顯示，或遮斷 器開始放下， 仍強行闖越	第五十四條 第一款	一五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機車	六七五〇〇	七〇〇〇〇	七四五〇〇	七九〇〇〇	一、吊扣其 駕駛執照一 年。而事， 因肇者並銷 駕執照。應 受道交安講 全習。 二、 三、
			小型車	七四五〇〇	七六五〇〇	八一〇〇〇	八五五〇〇	
			大型車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在無看守人 員管理或無 遮斷器、警 鈴及閃光號 誌設備之鐵 路平交道， 設有警告標 誌或跳動依 面，不暫停， 逕行通過	第五十四條 第二款	一五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機車	四五〇〇〇	四九五〇〇	五八五〇〇	六七五〇〇	一、吊扣其 駕駛執照一 年。而事， 因肇者並銷 駕執照。應 受道交安講 全習。 二、 三、
			小型車	五二〇〇〇	五七〇〇〇	六七五〇〇	七八〇〇〇	
			大型車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在鐵路平交 道超車、迴 車、倒車、 臨時停車或 停車	第五十四條 第三款	一五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機車	一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九五〇〇	三四〇〇〇	一、吊扣其 駕駛執照一 年。而事 二、因肇
			小型車	三四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四〇五〇〇	四五〇〇〇	

			大型車	九0000	九0000	九0000	九0000	者，吊其駛。 並銷駕執照。 三、應受路通全講。 接道交安講。
在橋樑、隧道、圓環、障礙物對面、人行道、行人穿越道、快車道臨時停車	第五十五條 第一款	三〇〇 六〇〇	機車	五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汽車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在岔路口、公共汽車招呼站內或防車出入口五公尺內臨時停車	第五十五條 第二款	三〇〇 六〇〇	機車	五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汽車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在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誌、標線處所臨時停車	第五十五條 第三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不依順行之方向，或不緊靠道路右側，或單行道不緊靠路邊臨時停車	第五十五條 第四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併排臨時停車	第五十五條 第四款	三〇〇 六〇〇	機車	五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汽車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在道路交 通標誌前 臨時停車， 遮蔽標誌	第五十五條 第五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在公共汽 車站十公 尺以外之 禁止臨時 停車處所	第五十六條 第一項 第一款	六〇〇 一二〇〇	機車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交通勤務 警察、依 法執行查 任或通 理人、交 應車將通 所車予不 或內由該 勤察、依 令通稽查 任或通 理人、交 之、用吊 之、取費。
			小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大型車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在公共汽 車站十公 尺內停車	第五十六條 第一項 第一款	六〇〇 一二〇〇	機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汽車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在設有彎 道、險坡、 狹路標誌 之路段、槽 化線、交通 島或道路 修理地段 停車	第五十六條 第一項 第二款	六〇〇 一二〇〇	機車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小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大型車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在機場、車 站、碼頭、 學校、娛 樂、展覽、 競技、市 場、或其他 公共場所 出、入口 或消防栓 之前停車	第五十六條 第一項 第三款	六〇〇 一二〇〇	機車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小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大型車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在設有禁 止停車標 誌、標線 之處所停 車	第五十六條 第一項 第四款	六〇〇 一二〇〇	機車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小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大型車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在顯有妨 礙他人、 車通行處 所停車	第五十六條 第一項 第五款	六〇〇 一二〇〇	機車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小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大型車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不依順行方 向，或不緊 靠道路右側 ，或單行路 道不緊靠路 邊停車	第五十六條	六〇〇	機車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第一項		小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第六款	一二〇〇	大型車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於路邊劃有 停車線之 營業	第五十六條	六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第七款	一二〇〇						
自用汽車在 營業汽車招 呼站停車	第五十六條	六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第八款	一二〇〇						
停車時間、 位置、方式 、車種不依 規定	第五十六條	六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第九款	一二〇〇						
於身心障礙 專用停車位 違規停車	第五十六條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第十款							
併排停車	第五十六條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在道路收費 停車處所停 車，未依規 定繳費，經 主管機關書 面通知於七 日內補繳， 逾期再不繳 納	第五十六條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汽車駕駛人 或臨時停車 時，駕駛人 或乘客	第五十六條 之一	一二〇〇	小型車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但計程車 或租賃車 輛代僱駕 駛人已盡
			大型車	二〇〇〇	二二〇〇	二四〇〇	二六〇〇	

未依規定開 啟或關閉車 門因而肇事		三六〇〇	致人重傷 或死亡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告知義務，乘客 仍未依規定 開啟或關閉 車門者，處 罰該乘客。
汽車所有 人、汽車 賣業或汽 車修理業 ，在道路 上停放待 售或承修 之車輛	第五十七條 第一項	二四〇〇	停放待售 或承修之 車輛三輛 以下	二四〇〇	二六〇〇	二八〇〇	三一〇〇	交通勤務 警察或執 行稽查員 ，應於時 ，並應將 汽車、業 者、車場 ，予適當 之移置； 如汽車業 者，應由 交通勤務 警察或執 行稽查員 ，並予收 置。
		四八〇〇		四八〇〇	四八〇〇	四八〇〇	四八〇〇	
不依規定保 持前、後車 距離	第五十八條 第一款	六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行至有號誌 之交岔路口 ，遇紅燈連 貫暫停而 不插入車道 ，致交通擁 塞，妨礙其 他車輛通行	第五十八條 第二款	六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p>行至有號誌 之交岔路 口，遇有前 行或轉彎之 車道而逕行 塞入內，致 換後仍妨礙 能通過其他 礙其他車輛 通行。</p>	<p>第五十八條 第三款</p>	<p>六〇〇 一〇〇〇</p>		<p>九〇〇</p>	<p>一〇〇〇</p>	<p>一一〇〇</p>	<p>一二〇〇</p>	
<p>汽人車駕駛 車，發生故 人，發生故 車不能行駛 不設法移置 於無礙處， 之移置前， 依規定，在 輛前、後樹 當距離故障 車誌或事後 除去</p>	<p>第五十九條</p>	<p>一五〇〇 三〇〇〇</p>	<p>一般道路 高、快速 公路 隧道內</p>	<p>一五〇〇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p>	<p>一六〇〇 二二〇〇 三〇〇〇</p>	<p>一八〇〇 二四〇〇 三〇〇〇</p>	<p>一九〇〇 二六〇〇 三〇〇〇</p>	<p>一、本條第十條五。 三三第項。速路快 二、高公及速路通 管制則十條。 一、本條第十條五。 三三第項。速路快 二、高公及速路通 管制則十條二款第 三款。</p>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經警察或交通稽查人員制止時，不聽制止或拒絕接受稽查而逃逸	第六十條 第一項	-0000	機車	-0000	--000	-3000	-5000	除按各該條規定，並吊扣其執照六個月。
			大型重型機車及汽車	20000	22000	26000	30000	
		30000	五年內違反本項規定二次以上者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不服從交通警察或交通指揮、稽查人員之指揮稽查	第六十條 第二項 第一款	900	機車或小型車	900	-000	--000	-2000	並記違規點數一點。
		-1800	大型車	-1400	-1500	-1600	-1800	
不遵守公路或警察機關，依第五條規定發布命令	第六十條 第二項 第二款	900		900	-000	--000	-2000	並記違規點數一點。
不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	第六十條 第二項 第三款	900		900	-000	--000	-2000	
		-1800						
計程車之停車上客，不遵守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六十條 第二項 第四款	900		900	-000	--000	-2000	
		-1800						
利用汽車犯罪，經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	第六十一條 第一項 第一款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其駕駛執照	在判決確定前，得視情形暫扣其執照，禁止其駕駛。
抗拒執行交通勤務之警	第六十一條	90000	致人受傷	-00000	--00000	-200000	-300000	吊銷其駕駛執照，

察或依法令 執行交通 稽查人員 之情形而 引起死亡	第一項	一五〇〇〇〇 吊銷其駕駛執照	致人死亡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並施以道 安講習。
	第二項		五年內違 反本條第 一項第二 款規定二 次以上者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撞傷正在執 行勤務中之 警察或依法 執行指揮交 通稽查人員	第六十一條 第一項	九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吊銷其駕駛執 照	致人受傷	九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吊銷其駕 駛執照， 並施以道 安講習。
	第三項		致人死亡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第二項		五年內違 反本條第 一項第三 款規定二 次以上者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違反道路交 通安全規則 、第三十條 三規則，因 而肇事致人 死亡	第六十一條 第一項 第四款	吊銷其駕駛執 照		吊銷其駕駛 執照	吊銷其駕駛 執照	吊銷其駕駛 執照	吊銷其駕駛 執照	
汽車駕駛人 ，駕駛汽車 違反道路交 通安全規則 、第三十條 三規則，因 而肇事致人 受傷	第六十一條 第三項	吊扣其駕駛執 照三個月至六 個月	肇事致人 受傷	記違規點數 三點	記違規點數 三點	記違規點數 三點	記違規點數 三點	應接受道 路交通安 全講習。
			肇事致人 重傷	吊扣駕駛執 照三個月	吊扣駕駛執 照四個月	吊扣駕駛執 照五個月	吊扣駕駛執 照六個月	
汽車駕駛人 肇事，無死 亡而處置	第六十二條 第一項 (前段)	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	二〇〇	三〇〇	一、肇事 車輛件車 痕證尚檢 、定查或

								證者，予時留，扣期不超三；經留理車，駕人所人予不即移，妨交，遷移。事、車輛件，行安堪，止行。
汽車駕駛人肇 事，無人受而 傷或死亡	第六十二條 第一項	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 吊扣駕駛執	三〇〇〇 吊扣駕駛執	三〇〇〇 吊扣駕駛執	三〇〇〇 吊扣駕駛執	一、肇車輛件 車機及

未依規定處置逃逸	(後段)	三〇〇〇 並吊扣駕駛執照一個月至三個月		照一個月	照二個月	照三個月	照三個月	痕證尚檢、定查，予時留，扣期不超三；經留理車，駕人所人予不即移，妨交，遷移。事、車機損壞其駛全虞者，行安堪。
----------	------	------------------------	--	------	------	------	------	--

								禁止行。接道交安講。 三、應受路通全習。
汽車駕駛人肇 事，無人受傷 或死亡，尚能 行駛，而將汽 車標繪置路 邊，致礙交通	第六十二條 第二項	六〇〇	一般道路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一八〇〇	高、快速 公路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汽車駕駛人肇 事致人受傷， 或死亡，未依 規定置警機 理，或移動肇 事車及現場 證據	第六十二條 第三項	三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肇事致人受傷 案件均，事 受傷案人均 當事人時， 當同意將肇 應將車標繪 汽後，移置 車標後，不 妨礙交通處 所。
汽車駕駛人肇 事致人受傷， 或死亡，未即 採取救護措施	第六十二條 第三項	三〇〇〇 九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汽車駕駛人肇 事致人受傷 而逃逸	第六十二條 第三項及第 四項 前段	三〇〇〇 九〇〇〇 吊銷駕駛執照		六〇〇〇 吊銷駕駛執 照	六六〇〇 吊銷駕駛執 照	七八〇〇 吊銷駕駛執 照	九〇〇〇 吊銷駕駛執 照	

汽車駕駛人肇傷而逃逸	第六十二條 第三項及第四項 後段	三〇〇〇 九〇〇〇 吊銷駕駛執照		九〇〇〇 吊銷駕駛執照	九〇〇〇 吊銷駕駛執照	九〇〇〇 吊銷駕駛執照	九〇〇〇 吊銷駕駛執照	並不得再考領。
第一項及前項肇事案件，經通知人到場說明，或不提供相關資料	第六十二條 第五項	吊扣該汽車牌照一個月至三個月	無人受傷或死亡	吊扣該汽車牌照一個月	吊扣該汽車牌照二個月	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	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	
			有人受傷或死亡	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	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	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	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	
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公升以上之大型機車行駛高速公路未公告路段。	第九十二條 第七項 第一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公升以上之大型機車行駛高速公路未依規定行駛。	第九十二條 第七項 第二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公升以上之大型機車行駛高速公路未領有執照規定。	第九十二條 第七項 第三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領有得駕駛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公升以上之大型機車執照但有小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駛執照					
			領有得駕 駛汽缸排 氣量五百 五十分以 上大型重 型機車駕 執照未滿 一年但領 有小車駕 以上之駕 駛執照	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領有得駕 駛汽缸排 氣量五百 五十分以 上大型重 型機車駕 執照未滿 一年且未 領有小車 以上之駕 駛執照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汽缸排氣量 五百五十分 以上之大型 重機車行駛 高速公路同 車道併駛、 或未按规定 使用路肩	第九十二條 第七項 第四款、 第八項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記違規點 數一點。
汽缸排氣量 五百五十分 以上之大型 重機車行駛 高速公路未 依規定附載 人員或物品	第九十二條 第七項 第五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記違規點 數一點。
汽缸排氣量 五百五十分 以上之大型 重機車	第九十二條 第七項第六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記違規點 數一點。

機車行駛高速公路 人未依規定 戴安全帽	款	六〇〇〇						
汽車行駛高速公路 缸排氣量五百 公分以上之機 車同車道併 駛或超車	第九十二條 第八項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二、警察機關管轄部分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 (道路交通 管理處罰條 例)	法定罰鍰額 度(新臺 幣:元)或 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 幣:元)		備 註	
			期限內自 動繳納或 到案	逾期到案 或逕行裁 決		
計程車駕駛人,逾期六個月以上不辦理執業登記事項之異動申報或參加年度查驗	第三十六條 第三項	廢止執業登 記	廢止執業 登記	廢止執業 登記	一、收繳執業 登記證。 二、限制一年 內不得辦 理執業登 記。	
計程車駕駛人,犯故意殺人、故意重傷、搶劫、搶奪、強盜、恐嚇取財、擄人勒贖、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二百零二條至第二百零九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七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七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第八條、懲治走私條例第四條至第六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各罪之一	經第一審法院判決有罪或裁定交付感訓處分	第三十七條 第三項前段	吊扣執業登 記證	吊扣執業 登記證	吊扣執業 登記證	未將執業登記證送交發證警察機關者,廢止其執業登記。
	經法院判處罪刑或交付感訓處分確定	第三十七條 第三項後段	廢止執業登 記	廢止執業 登記	廢止執業 登記	除符合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之情形外,不得再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
計程車駕駛人犯故意傷害、刑法第二百三十一條之一至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各罪之一,或利用職務上機會,犯竊盜、詐欺、妨害自由	經第一審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	第三十七條 第四項前段	吊扣執業登 記證	吊扣執業 登記證	吊扣執業 登記證	未將執業登記證送交發證警察機關者,廢止其執業登記。
	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逾六個月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	第三十七條 第四項中段	廢止執業登 記並吊銷其 駕駛執照	廢止執業 登記並吊 銷其駕駛 執照	廢止執業 登記並吊 銷其駕駛 執照	三年內不得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與執業。
計程車駕駛人利用職務上機會犯侵占罪。	經第一審法院判決有罪	第三十七條 第四項後段	吊扣執業登 記證	吊扣執業 登記證	吊扣執業 登記證	未將執業登記證送交發證警察機關者,廢止其執業登記。

經法院判處有罪判決確定	第三十七條第四項後段	廢止執業登記	廢止執業登記	廢止執業登記	三年內不得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與執業。
其他慢車未依規定辦理登記，領取證照即行駛道路	第六十九條第二項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禁止其通行並限期登記，領取證照。
慢車經依規定淘汰並公告禁止行駛後仍行駛	第七十條	沒入銷毀	沒入銷毀	沒入銷毀	
慢車證照未隨身攜帶	第七十一條	一八〇	一八〇	一八〇	
慢車未經核准擅自變更裝置或不依規定保持煞車、鈴號、燈光及反光裝置等安全設備之良好與完整	第七十二條第一項	一八〇	一八〇	一八〇	責令限期安裝或改正。
電動自行車於道路行駛或使用，擅自增、減、變更行駛速率以外之電子控制裝置或原有規格	第七十二條第二項	一八〇〇 五四〇〇	一八〇〇	二一〇〇	請電動自行車所有人責令改正。
電動自行車於道路行駛或使用，擅自增、減、變更行駛速率相關之電子控制裝置或原有規格	第七十二條第二項	一八〇〇 五四〇〇	三六〇〇	五四〇〇	
電動自行車於道路行駛或使用，行駛速率超過每小時二十五公里未達四十公里	第七十二條之一	九〇〇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二〇〇	
電動自行車於道路行駛或使用，行駛速率超過每小時四十公里以上未達六十公里	第七十二條之一	九〇〇 一八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五〇〇	
電動自行車於道路行駛或使用，行駛速率超過每小時六十公里以上	第七十二條之一	九〇〇 一八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八〇〇	
慢車不在劃設之慢車道通行或無正當理由在未劃設慢車道之道路不靠右側路邊行駛	第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慢車不在規定地區路邊或時間內行駛	第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慢車不依規定轉彎、超車、停車或通過岔路口	第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慢車在道路上爭先、爭道或其他危險方式駕車	第七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〇〇 六〇〇	四〇〇	六〇〇	
慢車在夜間未開啟燈光	第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六〇〇	
慢車駕駛人在行進間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電腦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進行撥接、通話、數據通訊或其他有礙駕駛安全之行為	第七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慢車駕駛人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一五毫克以上未滿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三以上未滿零點零五	第七十三條第二項	六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八〇〇	

慢車駕駛人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未滿零點五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未滿零點一一	第七十三條第二項	六〇〇 一二〇〇	八〇〇	一〇〇〇	
慢車駕駛人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五五毫克以上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一一以上	第七十三條第二項	六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慢車駕駛人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檢定	第七十三條第三項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電動自行車駕駛人未依規定戴安全帽	第七十三條第四項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慢車駕駛人不服從執行交通勤務警察指揮或不依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	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慢車在同一慢車道上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	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慢車不依規定擅自穿越快車道	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慢車駕駛人不依規定停放車輛	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慢車在人行道或快車道行駛	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慢車駕駛人聞消防車、警備車、救護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	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	三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慢車駕駛人行經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或行駛至交岔路口轉彎時，未讓行人優先通行	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慢車駕駛人於設置有必要之標誌或標線供慢車行駛之人行道上，未讓行人優先通行	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慢車駕駛人聞或見大眾捷運系統車輛之聲號或燈光，不依規定避讓或在後跟隨迫近	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九款	三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慢車駕駛人行近行人穿越道，遇有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時，不暫停讓視覺功能障礙者先行通過	第七十四條第二項	六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一二〇〇	

慢車駕駛人有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八款之情形，導致視覺功能障礙者受傷者	第七十四條第三項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一二〇〇	一八〇〇	
慢車駕駛人有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八款之情形，導致視覺功能障礙者死亡者	第七十四條第三項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一八〇〇	二四〇〇	
慢車駕駛人，駕車在鐵路平交道有第五十四條各款情形之一	未肇事	第七十五條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五〇〇
	因而肇事	第七十五條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慢車乘坐人數超過規定數額	第七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慢車裝載貨物超過規定重量或超出車身一定限制	第七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慢車裝載容易滲漏、飛散、有惡臭氣味及危險性貨物不嚴密封固或不為適當之裝置	第七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慢車裝載禽、畜重疊或倒置	第七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慢車裝載貨物不捆紮結實	第七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慢車上、下乘客或裝卸貨物不緊靠路邊妨礙交通	第七十六條第一項第六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慢車牽引其他車輛或攀附車輛隨行	第七十六條第一項第七款	三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腳踏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駕駛人附載幼童，駕駛人未滿十八歲	第七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腳踏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駕駛人附載之幼童年齡或體重超過規定	第七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腳踏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駕駛人附載幼童，不依規定使用合格之兒童座椅、腳踏自行車或電動輔助自行車	第七十六條第二項第三款	三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腳踏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駕駛人違反第七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以外附載幼童之規定	第七十六條第二項第四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行人不依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或警察指揮	第七十八條第一款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行人不在劃設之人行道通行或無正當理由在未劃設人行道之道路不靠邊通行	第七十八條第二款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行人不依規定，擅自穿越車道	第七十八條第三款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行人於交通頻繁之道路或鐵路平交道附近任意奔跑、追逐、嬉遊或坐、臥、蹲、立，足以阻礙交通	第七十八條第四款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行人不遵守鐵路平交道看守人員指示，或遮斷器開始放下，或警鈴已響、閃光號誌已顯示，仍強行闖越	第八十條第一款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行人在無看守人員管理或無遮斷器、警鈴及閃光號誌設備之鐵路平交道，不依規定暫停、看、聽，有無火車駛來逕行通過	第八十條第二款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行人在車輛行駛中，攀登、跳車或攀附隨行	第八十一條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於鐵路、公路車站或其他交通頻繁處所，違規攬客或妨害交通秩序	第一次	第八十一條之一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八〇〇
	二次以上	第八十一條之一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在道路堆積、置放、設置或拋擲足以妨礙交通之物	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五〇〇	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妨礙交通之物，經勸導行為人不即時清除或行為人不在場，視同廢棄物，依廢棄物法令清除之。
在道路兩旁附近燃燒物品，發生濃煙，足以妨礙行車視線	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一八〇〇	二一〇〇	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
利用道路為工作場所	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八〇〇	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
利用道路放置拖車、貨櫃或動力機械	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
興修房屋使用道路未經許可，或經許可超出限制	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
經主管機關許可挖掘道路而不依規定樹立警告標誌，或於事後未將障礙物清除	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
擅自設置或變更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或其類似之標識	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

未經許可在道路設置石碑、廣告牌、綵坊或其他類似物	第八十二條 第一項第八 款、第二項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五〇〇	除責令行為人 即時停止並消 除障礙廣告 牌，經勸導行 為人不及時清 除或行為人不 在場，視同廢 棄物，依廢棄 物法令清除 之。
未經許可在道路舉行賽會或擺設筵席、演戲、拍攝電影或其他類似行為	第八十二條 第一項第九 款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八〇〇	除責令行為人 即時停止並消 除障礙。
未經許可在道路擺設攤位	第八十二條 第一項第十 款、第二項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五〇〇	除責令行為人 即時停止並消 除障礙，攤 架、攤棚得沒 入之。
交通勤務之警察、依法令執行指揮交通、交通稽查任務及各級學校交通服務隊現場導護人員以外之人員，於道路上攔阻人、車通行，妨礙交通	第八十二條 第一項第十 一款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五〇〇	
在高速公路，堆積、置放、設置或拋擲足以妨礙交通之物	第八十二條 第三項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五〇〇	致發生事故 者，加倍處 罰。
在行人穿越道堆積、置放、設置或拋擲足以妨礙交通之物	第八十二條 第四項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五〇〇	致人受傷或死 亡者，加倍處 罰。
在行人穿越道兩旁附近燃燒物品，發生濃煙，足以妨礙行車視線	第八十二條 第四項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五〇〇	
利用行人穿越道為工作場所	第八十二條 第四項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五〇〇	
利用行人穿越道放置拖車、貨櫃或動力機械	第八十二條 第四項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興修房屋使用行人穿越道未經許可，或經許可超出限制	第八十二條 第四項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經主管機關許可挖掘行人穿越道而不依規定樹立警告標誌，或於事後未將障礙物清除	第八十二條 第四項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擅自設置或變更行人穿越道交通標誌、標線、號誌或其類似之標識	第八十二條 第四項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未經許可在行人穿越道設置石碑、廣告牌、綵坊或其他類似物	第八十二條 第四項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五〇〇	
未經許可在行人穿越道舉行賽會或擺設筵席、演戲、拍攝電影或其他類似行為	第八十二條 第四項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五〇〇	

未經許可在行人穿越道擺設攤位	第八十二條 第四項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五〇〇	
交通勤務之警察、依法令執行指揮交通、交通稽查任務及各級學校交通服務隊現場導護人員以外之人員，於行人穿越道上攔阻人、車通行，妨礙交通	第八十二條 第四項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五〇〇	
不聽勸阻，在車道或交通島上散發廣告物、宣傳單、或其他相類之物	第八十三條 第一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並責令撤除。
不聽勸阻，在車道上、車站內、高速公路服務區休息站，任意販賣物品妨礙交通	第八十三條 第二款	三〇〇 六〇〇	四〇〇	六〇〇	並責令撤除。
疏縱或牽繫禽、畜在道路奔走，妨害交通	第八十四條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六〇〇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

第二條附表修正總說明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標準及處理細則於五十九年五月十五日訂定發布，自九十一年八月三十日修正發布名稱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並於同年九月一日施行，其後經歷多次修正。配合總統一百十年一月二十日公布修正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八條之一及第四十三條規定，修正本細則第二條附表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項目。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二條附表修正對照表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		修正		現行		規定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 (道路交通管理條例)	法定罰鍰 (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違規車種類或違規情節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備註	說明
				逾期到案十日內，繳納罰鍰或聽候候裁決者。	逾期到案十日以上，繳納罰鍰或聽候候裁決者。		
汽車未依規定裝設行車紀錄器及行車記錄輔助系統	第十八條之第一項	一、二〇〇〇 — 二四〇〇〇	自用車	一、二〇〇	一、五〇〇	應責令其參加臨時檢驗。	一、配合道路交通管理條例之修正，修正條文至第三項，修正條文之字、第三項之字、規定保存行車紀錄器之紀錄資料不參加裁罰時檢驗，修正條文之字、調整法條依據欄內，並增加裁罰令之字樣。
			營業車	一、四〇〇	一、八〇〇		
			一年內有二次以上本款行為	一、八〇〇	二、三〇〇		
			九年內有二次以上本款行為	一、九〇〇	二、四〇〇		
汽車裝設之行車紀錄器及行車記錄輔助系統無法定正常運作，未於行車前改善，仍繼續行車	第十八條之第二項	九〇〇〇 — 一八〇〇〇	自用車	九〇〇〇	一、一〇〇	應責令其參加臨時檢驗。	二、規定保存行車紀錄器之紀錄資料不參加裁罰時檢驗，修正條文之字、調整法條依據欄內，並增加裁罰令之字樣。
			營業車	一、四〇〇	一、八〇〇		
			一年內有二次以上本款行為	一、四〇〇	一、八〇〇		
			九年內有二次以上本款行為	一、四〇〇	一、八〇〇		
未依規定保存行車紀錄器之紀錄資料，或未經使用行車紀錄器，致無法定正確資料	第十八條之第三項	九〇〇〇 — 一、二〇〇〇	自用車	九〇〇〇	一、一〇〇	應責令其參加臨時檢驗。	三、調整法條依據欄內，並增加裁罰令之字樣。
			營業車	一、四〇〇	一、八〇〇		
			一年內有二次以上本款行為	一、四〇〇	一、八〇〇		
			九年內有二次以上本款行為	一、四〇〇	一、八〇〇		
汽車駕駛人在道路上行駛，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駛	第四十三條第一項	六〇〇〇 — 一、二〇〇〇	機車	六〇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二、記違規點數三分。	四、調整法條依據欄內，並增加裁罰令之字樣。
			自用車	一、二〇〇	一、五〇〇		
			營業車	一、四〇〇	一、八〇〇		
			一年內有二次以上本款行為	一、四〇〇	一、八〇〇		

方式駕車	第一款 第二項 第六十三條 第二款	二四〇〇〇	汽車	一年內有 一次以上 第一款、第 三款或第 四款行為	一八〇〇 〇	一九八〇 〇	二三四〇 〇	二四〇〇 〇	第一款 第二項 第五項	六〇〇〇 — 二四〇〇 〇	行車速度，超 過規定之最高 時速逾六十公 里至八十公里 以內	第四十三條 第一款 第二款 第五項 第六十三條 第二款	機車或小 型車 大型車 載運危險 物品車輛	二四〇〇 〇	二四〇〇 〇	一九八〇 〇	二三四〇 〇	二四〇〇 〇	三、因 而吊銷其 駕駛執照 者，應接 受安全講 習；未滿 十八歲之 人應同時 接受警察 機關之監 督，並由 代理人或 監護人代 理之。 四、應接 受安全講 習之人或 監護人應 同時向警 察機關代 理人或其 代理人代 理之。 五、並由 代理人或 監護人代 理之。 六、應接 受安全講 習之人或 監護人應 同時向警 察機關代 理人或其 代理人代 理之。	於法條依據範圍內增 加來源。
行車速度，超 過規定之最高 時速逾六十公 里至八十公里 以內	第四十三條 第一款 第二款 第五項 第六十三條 第二款	六〇〇〇 — 二四〇〇 〇	機車或小 型車 大型車 載運危險 物品車輛	一年內有 一次以上 第一款、第 三款或第 四款行為	一八〇〇 〇	一九八〇 〇	二三四〇 〇	二四〇〇 〇	第一款 第二項 第五項	六〇〇〇 — 二四〇〇 〇	行車速度，超 過規定之最高 時速逾六十公 里至八十公里 以內	第四十三條 第一款 第二款 第五項 第六十三條 第二款	機車或小 型車 大型車 載運危險 物品車輛	二四〇〇 〇	二四〇〇 〇	一九八〇 〇	二三四〇 〇	二四〇〇 〇	一、並 當場吊銷 其駕駛執 照，並由 代理人或 監護人代 理之。 二、應接 受安全講 習；未滿 十八歲之 人應同時 接受警察 機關之監 督，並由 代理人或 監護人代 理之。 三、應接 受安全講 習之人或 監護人應 同時向警 察機關代 理人或其 代理人代 理之。 四、應接 受安全講 習之人或 監護人應 同時向警 察機關代 理人或其 代理人代 理之。	於法條依據範圍內增 加來源。
行車速度，超 過規定之最高 時速逾八十公 里至一〇〇公 里以內	第四十三條 第一款 第二款 第五項 第六十三條 第二款	六〇〇〇 — 二四〇〇 〇	機車或小 型車 大型車 載運危險 物品車輛	一年內有 一次以上 第一款、第 三款或第 四款行為	一八〇〇 〇	一九八〇 〇	二三四〇 〇	二四〇〇 〇	第一款 第二項 第五項	六〇〇〇 — 二四〇〇 〇	行車速度，超 過規定之最高 時速逾八十公 里至一〇〇公 里以內	第四十三條 第一款 第二款 第五項 第六十三條 第二款	機車或小 型車 大型車 載運危險 物品車輛	二四〇〇 〇	二四〇〇 〇	一九八〇 〇	二三四〇 〇	二四〇〇 〇	一、並 當場吊銷 其駕駛執 照，並由 代理人或 監護人代 理之。 二、應接 受安全講 習；未滿 十八歲之 人應同時 接受警察 機關之監 督，並由 代理人或 監護人代 理之。 三、應接 受安全講 習之人或 監護人應 同時向警 察機關代 理人或其 代理人代 理之。 四、應接 受安全講 習之人或 監護人應 同時向警 察機關代 理人或其 代理人代 理之。	於法條依據範圍內增 加來源。
行車速度，超 過規定之最高 時速逾一〇〇 公里	第四十三條 第一款 第二款 第五項 第六十三條 第二款	六〇〇〇 — 二四〇〇 〇	機車或小 型車 大型車 載運危險 物品車輛	一年內有 一次以上 第一款、第 三款或第 四款行為	一八〇〇 〇	一九八〇 〇	二三四〇 〇	二四〇〇 〇	第一款 第二項 第五項	六〇〇〇 — 二四〇〇 〇	行車速度，超 過規定之最高 時速逾一〇〇 公里	第四十三條 第一款 第二款 第五項 第六十三條 第二款	機車或小 型車 大型車 載運危險 物品車輛	二四〇〇 〇	二四〇〇 〇	一九八〇 〇	二三四〇 〇	二四〇〇 〇	一、並 當場吊銷 其駕駛執 照，並由 代理人或 監護人代 理之。 二、應接 受安全講 習；未滿 十八歲之 人應同時 接受警察 機關之監 督，並由 代理人或 監護人代 理之。 三、應接 受安全講 習之人或 監護人應 同時向警 察機關代 理人或其 代理人代 理之。 四、應接 受安全講 習之人或 監護人應 同時向警 察機關代 理人或其 代理人代 理之。	於法條依據範圍內增 加來源。
汽車駕駛人任 意以迫近、驟 然變	第四十三條 第一款 第二款 第五項	六〇〇〇	機車		一八〇〇 〇	一九八〇 〇	二三四〇 〇	二四〇〇 〇	第四十三條	六〇〇〇	汽車駕駛人任 意以迫近、驟 然變	第四十三條	機車	二四〇〇 〇	二四〇〇 〇	一九八〇 〇	二三四〇 〇	二四〇〇 〇	一、並 當場吊銷 其駕駛執 照。	

<p>然變換車道或 其他不當方 式，迫使他人 讓道</p>	<p>第一項 第三款 第二項 第五項 第六十三條 第一項 第三款</p>	<p>六〇〇〇 — 二四〇〇〇</p>	<p>汽車 一年內有 二次以上 第一項、第 三款或第 四款行為</p>	<p>一八〇〇 〇</p>	<p>一九八〇 〇</p>	<p>二三四〇 〇</p>	<p>二四〇〇 〇</p>	<p>換車道或 其他方式， 迫使他人 讓道</p>	<p>第一項 第三款 第二項 第五項</p>	<p>六〇〇〇 — 二四〇〇〇</p>	<p>汽車 一年內有 二次以上 第一項、第 三款或第 四款行為</p>	<p>一八〇〇 〇</p>	<p>一九八〇 〇</p>	<p>二三四〇 〇</p>	<p>二四〇〇 〇</p>	<p>二、 三、 四、</p>	<p>於法條依據 增補內增 加源。</p>
<p>汽車駕駛人非 遇突發狀況， 在行駛途中任 意驟然減速、 煞車或於車道 中暫停</p>	<p>第四十三條 第一項 第四款 第二項 第五項 第六十三條 第一項 第三款</p>	<p>六〇〇〇 — 二四〇〇〇</p>	<p>機車 汽車 一年內有 二次以上 第一項、第 三款或第 四款行為</p>	<p>一八〇〇 〇</p>	<p>一九八〇 〇</p>	<p>二三四〇 〇</p>	<p>二四〇〇 〇</p>	<p>汽車駕駛人非 遇突發狀況， 在行駛途中任 意驟然減速、 煞車或於車道 中暫停</p>	<p>第四十三條 第一項 第四款 第二項 第五項</p>	<p>六〇〇〇 — 二四〇〇〇</p>	<p>機車 汽車 一年內有 二次以上 第一項、第 三款或第 四款行為</p>	<p>一八〇〇 〇</p>	<p>一九八〇 〇</p>	<p>二三四〇 〇</p>	<p>二四〇〇 〇</p>	<p>一、 二、 三、 四、</p>	<p>於法條依據 增補內增 加源。</p>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拆除消音器，或以其他方式造成噪音	第四十三條 第一項 第五款 第二項 第五項 第六十三條 第一項 第三款	六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六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六六〇〇 二四〇〇〇	六六〇〇 二四〇〇〇	六六〇〇 二四〇〇〇	六六〇〇 二四〇〇〇	六六〇〇 二四〇〇〇	第四十三條 第一項 第五款 第二項 第五項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拆除消音器，或以其他方式造成噪音	二輛以上之汽車共同違反第一項規定，或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第四十三條 第三項 第五項	三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三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三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三〇〇〇 九〇〇〇	六六〇〇 二四〇〇〇	第四十三條 第一項 第五款 第二項 第五項	二輛以上之汽車共同違反第一項規定，或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第四十三條 第三項 第五項	三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三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三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三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三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三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三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三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三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三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三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三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三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三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三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三〇〇〇 九〇〇〇	第四十三條 第三項 第五項	汽車所有人提供汽車駕駛人有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至第四項之汽車	第四十三條 第四項（前段） 第四十三條 第四項（後段）	總受吊扣之汽車，再改提供為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五項行為	總受吊扣之汽車，再改提供為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五項行為	總受吊扣之汽車，再改提供為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五項行為	總受吊扣之汽車，再改提供為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五項行為	總受吊扣之汽車，再改提供為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五項行為	總受吊扣之汽車，再改提供為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五項行為	總受吊扣之汽車，再改提供為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五項行為	總受吊扣之汽車，再改提供為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五項行為	總受吊扣之汽車，再改提供為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五項行為	總受吊扣之汽車，再改提供為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五項行為	總受吊扣之汽車，再改提供為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五項行為	總受吊扣之汽車，再改提供為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五項行為	總受吊扣之汽車，再改提供為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五項行為	總受吊扣之汽車，再改提供為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五項行為	總受吊扣之汽車，再改提供為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五項行為	總受吊扣之汽車，再改提供為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五項行為	第四十三條 第四項（前段） 第四十三條 第四項（後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